

立法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4年3月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前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湯顯明先生已確認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

第二節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con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 March 2014,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Cyd HO Sau-lan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 absent

Hon WONG Yuk-man

Member attending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Timothy TONG has confirmed that he will not comment on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Session 2

Mr Simon PEH Yun-lu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s Julie MU Fee-man

Director of Community Relation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s Jennie AU YEUNG WONG Mei-fong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二次公開研訊。

何秀蘭議員與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而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本專責委員會因而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即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他的公職身份和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兩節，第一節由專責委員會繼續向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取證，我在此歡迎湯顯明先生。第二節是向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取證。

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在此，我要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我請大家留意下列幾點。首先，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我作為主席另加4位委員。另外，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及傳媒應該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亦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今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出問題。委員不應該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

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此外，我亦提醒每位委員，我會把提問時間定為10分鐘。

專責委員會已經同意湯先生的要求，他會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不過，就這方面，我亦請湯先生注意，陪同湯先生出席的人士均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現在開始第一節研訊。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和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和切實回應問題。

在上次研訊，何秀蘭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已要求詢問證人，所以我會先讓他們兩位提問。之後，其他委員可以隨時舉手示意，提出問題。副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問題了。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早晨，湯先生。

我想跟你一起看看一份文件，文件編號：ICAC1，也是專責委員會(4)(TI)號文件，當中有很多附件。其實，我要多謝秘書處同事就整件事詢問了一些與過程和處理事務相關的問題。

我想請湯先生看看附件16。附件16中第(e)(i)段指出，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必須獲得執行處首長批署，第(e)(iii)段說明，如果廉政專員和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便須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的方法是否符合規定。我想問一問湯先生，其實用哪個機制批署你的公務酬酢呢？

主席：

湯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以文件來往的方式，還是有正式會議坐下來一起商討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首先多謝議員提供詳細的文件索引。我特別要提出，這些資料我以前看過，但這份索引是今早才提供給我的。關於內容，我是熟悉的，但對於索引，我真的要請你們提點我，最好說明是哪一頁。

據我了解，附件16所載的，是我離任之後作出的更改。在我任期內，大型的酬酢會按照需要為同事申報。

何秀蘭議員：

你答完了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答完了。

何秀蘭議員：

大型的酬酢是由你一個人決定，還是需要有其他同事一起參與呢？如果是小型的酬酢——哪種規模屬於小型，哪種規模屬於大型呢——是否可以由你自己一個人決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按照需要，是指酬酢的性質會否涉及其他同事出席、參加。大型的，可以在專員的周會中討論，小型的，則會按照需要，例如有一個部門參加的，安排方面可能會詢問這個部門同事的意見，與他們商量。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如果在每周例會，即由你擔任主席的會議上商討，除了執行處首長跟你商談外，其他出席的同事包括哪些人？他們是否有機會參與、提出意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專員每周例會是部門首長全部出席參加的，並且有行政總部的首長，即助理署長／行政參加，出席的人全部都參加討論，按照他們的意見，參加討論。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是否有不同意見的情況呢？例如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取證的紀錄，有一次在山頂餐廳的活動超資、酒水分開入帳等。在這些大型酬酢上，有沒有不同意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大家就同一個項目，可能提出不同建議。至於顯著不同的意見，我只能夠憑記憶，記憶當然未經過紀錄印證，未必詳盡。印象中沒有甚麼大爭議。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我們從最近的報道中看到，有一次是與外交部一起在廉政大樓的職員餐廳，宴請各國領事。我們從報道中看到，當時有唱卡拉OK、飲啤酒大賽，相當熱鬧。但是，我認為不符合廉署應有的行事作風。當你們舉行例會時，有沒有同事，包括各部門首長，或執行處首長，曾表達不同的意見，抑或全部贊成，毫無異議，覺得進行這種活動沒有問題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當然細心聆聽議員的發問和表述。我剛剛聽到有一個意見，議員認為若干活動不符合廉署的作風等等。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發問，還是議員表達意見。我現在回答議員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也許請湯先生說一說，在宴會前唱卡拉OK和進行飲啤酒大賽，是否廉署通常有的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我剛剛說的那個意見，我了解主席知會大家要提問，不要發表意見。議員問題的重點是，就這個活動，是否曾有人表達不同的意見？根據我的記憶，沒有這個印象。

主席：

我想特別提醒大家，正如我開始時都有提及，我們盡可能不要在過程中發表意見和看法，我們應集中提問證人這方面的內容，或要求證人澄清。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本來我不提出這條問題，不過，既然湯先生這樣說，我就要提問了。唱卡拉OK是否廉署宴請通常都有的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關廉署活動的細節，很多安排都是同事按照節目的性質和詳情而作出。至於某一個節目的細節是甚麼，會不會有一些報道，而報道又是否必然真確，我便不願置評。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你剛才說你記不起每周例會上的細節。但是，記不起是分很多種層次的。你有沒有印象，是大家毫無意見，一致舉手贊成你做這種活動呢？是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下大家一致贊成，抑或是有討論、有意見，需要你處理或解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無法記起每周例會討論的詳情。每個星期都開會，每次開會時討論的項目不止一個。一般就這類而言，我只能夠概括地說，開會的目的，就是由負責人員介紹有甚麼活動、有甚麼安排，特別是需要大家參與時，要有準備、要預留時間等。

若然議員說我記不起細節，我的確無法記起某一次會議、某一次討論的情況。但是，我知道這些討論是有紀錄的。若然有異議，有爭辯，我的確沒有印象在這些會議上曾就活動產生顯著爭辯。至於時間方面有沒有討論呢？哪天我沒有空、哪天比較好一點等，這些往常都有討論，我記不起有特別的爭議。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顯著討論可能是一個感覺，一個事後回憶的感覺，多謝你告訴我們有紀錄。那麼，如果有人是在會議討論期間發表了不同意見或者相同意見，有一些顯著或者不顯著的討論，對你來說，是否一個有效的提醒，甚至是一個有效的制衡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周會的目的是讓首長級人員，我所指的是全署千多人中4個最高級的人，共同討論事項。他們提出任何意見，我都會重視。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就這個部分，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從來有沒有試過討論後需要表決，大家以某種形式議決贊成或反對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若然是有關舉辦活動，我絕對沒有印象需要表決。至於其他事情，我只能夠說，一次談不攏，大家回去想想，日後再討論。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是否即是說，他們即使有不同意見，其實都不會有一個官式或正式程序去記錄他們的不同意見，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所說的是兩回事，會議會有討論重點的紀錄，不是逐字紀錄。若然一個討論、一個會議未能夠解決一個問題，做法就是由大家再考慮清楚，包括考慮在會議上提出的論點。

主席，我剛才說過，印象中酬酢活動沒有顯著不同的意見。

主席：

好的，接下來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早晨，湯先生，上次我提及收受禮物方面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以公務身份收受的，一種是以私人身份收受的。根據你上次的回答，以公務身份收受的，會交給廉署同事，而以私人身份收受的，你記不起有沒有詳細紀錄，你說數目不多。那麼，我想問的是，由上次到今次，你還有沒有一些關於私人收受禮物方面的資料要補充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收受禮物方面，我想指出的是，廉署有很多很多文件，包括有copy及分發給我的文件均載述處理收禮的指引。正如議員剛才重複我上次的答案，在我任內，我以私人身份收受的禮物不多。我想補充一點，廉署提供的文件很明確、很清楚，如果大家可多看文件，便可以節省很多討論時間。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你說以私人身份收取的禮物不多，是否全部都有申報？

主席：

湯先生，有否全部申報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一項指引交給了委員會，指行政長官特別為一些"指定人員"——我相信"指定人員"指"prescribed persons"——包括大家看的文件，列出了在甚麼情況下收到的禮物。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是請你介紹文件。

湯顯明先生：

我覺得答案是在文件。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你事實，我不是問文件。我是問湯先生，事實上，據你記憶所及，是否你以私人身份收受的所有禮物均有申報？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是：我做的一切事情都按照指引，而文件已列出指引。若然議員不願意看文件的話，我憑記憶——希望沒有搞錯數字——文件列明，指定人員——我相信在第3至7段——在若干情況下會得到"概括性的容許"。但是，若然不納入"概括性的容許"而他又想保留，便要申報。

主席：

不是，涂議員的問題是，你有沒有一個數目可以提供，你覺得能提供的，就提供，提供不到的，就提供不到，會否有……

湯顯明先生：

我提供不到私人收過多少件。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提供不到數目，那麼是否全部都有申報呢？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是，我是按照文件的指引，而文件指引載述有一些情況，例如直系親屬——我連文件內容都說了——送贈的東西是有"概括性"、"一般性"的容許，既然已經容許，就沒有申報的必要。但是，若然不屬這個範圍而我想保留，便一定要申報，我亦一定會申報。若我不保留，便沒有收受的問題了。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再確認一次，即是不是概括准許的，你是否有申報的？

湯顯明先生：

有。

涂謹申議員：

你這麼回答，便可以了，對嗎？那麼，關於那些以私人身份收受、有申報的禮物，你說很少，少至多少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既然是私人的，與工作無關，我不知道跟這個委員會的調查或研究內容是否有關。不過，主席，我相信我可以選擇回

答。我的回答是：就我所知，是單位數。就我所記得 —— 我不
能夠說我知道 —— 是單位數字。

涂謹申議員：

我指的是"一般許可"以外那些。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一般許可"以外那些，有向.....主席，我指的是有申報，要求
保留的那些，應該是單位數字，但我是憑記憶的。

涂謹申議員：

你憑記憶，是單位數字，全部都有申報的，是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仍然在說批准以外那些，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申報之後，你有些是可以不保留、不申請許可，有些則申
請許可，你是否全部都申請許可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要想想是否明白這個問題，有些不保留，如果不保留、我不要的話，即是不論有沒有一般性或獨特性，根本就不存在保留的問題，亦即不存在允許的情況。但是，若然是我……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你收了，你沒有還給人家，如屬一般准許以外的，你說你全部都有申報。那麼，你申報的意思，是否指你全部都保留，所以申報，抑或有些雖然申報，但你都不要呢？

主席：

你所說的，是否有沒有申報都不要？你是否想問這個數字？

涂謹申議員：

申報了都不要。

主席：

申報了都不要，有沒有這種情況？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真的不能夠倚賴記憶，特別是你每一次都提醒我沒有特權保護，但我是有看廉署的文件的。廉署曾經，即最近傳閱的文件就有指出——不過這個應該是以官式身份，我是有申請但沒有保留，這個是官式身份。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的是事實問題，我不是請你分析。對不起，湯先生，我問你的，是事實上，你有沒有一些申報了而不是申請保留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申報了，不是申請保留。議員的問題是否我申請保留一份禮物，結果我不要，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涂議員，你可否再清楚提出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知道那個規矩，如屬一般准許，即禮物在某個價值以下，或在某個場合由親屬、至親的人送贈，你就不需要告訴行政長官，但在那個准許以外，你就要告訴行政長官。那麼你告訴他之後，你向行政長官申請的，其實是否全部是你保留的那些禮物呢？

主席：

明白嗎？

湯顯明先生：

應該是的，如果我的理解正確。當然，如果我是不要的，就沒有申請的必要，但會不會在申請以後，即使有批准，我都不要呢？這種情況有可能會發生。我都是翻看文件，我說的……對不起，我說的是事實，我說的文件內容應該是事實。有文件指我曾經申請了若干東西，批准之後，因若干原因，我沒有保留，這情形是有的，這亦是事實。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湯先生，私人性質和公務有兩個十分重要的分別，你是否全部倚靠你自己來判斷是私人性質抑或公務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回答，今天的重點是：是否全部倚靠自己。我在廉署工作，固然知道背後的理念、Section 3的重要性。如有疑問，我當然會問專家，我身邊亦絕對不缺乏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是問事實，不是問應該如何。我是問：當你收取X份禮物，那些禮物可能是以公務或私人身份收受的，你是否全部都倚靠自己判斷，有否嘗試問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答案是：有需要時就問。事實上，我亦有問。

涂謹申議員：

你記得有多少次你曾問人，以及問了甚麼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個我無法記起。

涂謹申議員：

是因為有很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因為雖然數目少，但過去的事情，我不能夠準確地回顧。主席，舉例來說，既然大家說事實，事實上，我都是翻看廉署文件才回憶起有2008年的事件。數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這麼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據你所說，你私人收受，曾經向行政長官申請、申報的禮物數目，是單位數字，那麼如果我問你，判斷究竟是公務……如果很清楚是公務，你便無需問人；如果很清楚是私務，而私務是許可以外的，都是單位數字，那我問你曾否問人，你說不記得，那麼是甚麼原因不記得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那便要翻看逐字紀錄了，我剛才答了有問過，是應該有問，我已這麼說了。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是問你有多少次場合，大約多少次，是單位數字還是數百次，讓我有一點概念，是這樣的意思，以及問甚麼人。你會問執行處還是防貪處，問甚麼人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問的方法不同，因而我可以補充，當然是單位數字，因為次數根本不多。

既然今次問的與上次不同，我便能夠為他提供答案了。據我了解，上次他問多少次，我不記得多少次，但屬單位數字；問甚麼人，我一般當然會問行政總部。為何是行政總部呢？因為行政總部最清楚這些條例，以及行政總部能夠在有需要的時候——即使是官式身份——能夠幫助廉政專員處理這些事情。如何處理，翻看文件，亦有這樣的例子。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既然你說數目這麼少，而你又是經驗的官員，加上那些都是我們形容為比較刁鑽、古怪的東西，是否這樣呢？憑你的記憶，你是否曾在甚麼情況下問過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印象中沒有刁鑽的東西。至於在甚麼情況下會問，若然是在一些特別的場合，有人贈送了一些禮物，看來屬條例所訂一般性容許的範圍，即已經允許了，但如不肯定，便要澄清，因為不單是廉政專員，任何廉署人員在這方面都要特別明確。澄清並不表示我完全沒有意見，但要問清楚，這是穩妥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

我再輪候。

主席：

好，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今天想比較聚焦提問的，是湯先生在2011年9月8日以廉政專員身份舉辦晚宴招待領事，並有外交部人員參與其中的事宜。我想問當晚的晚宴是誰人的構想，是誰人提出要籌辦這個晚宴，是你本人還是其他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活動，有些具體的情況，例如日期，我亦不記得。既然有這樣的報道，便當作是這個日子。

關於這個構想，情況是：在我任內，每年都會有一個場合接待外交使節，這可以說是歷年都會做的工作。

郭榮鏗議員：

明白，那麼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是還是不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個活動相信是外交酬酢，就整個活動，我想作出兩點聲明。第一，這是一個大型活動……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希望證人不要繞圈子，我問你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是還是不是？你回答"是"還是"不是"便可以了。

主席：

湯先生，你可以繼續按你的選擇作答。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這兩點聲明將能提供答案，但未必是議員希望我提供的答案。這個活動是大型活動，涉及數十個國家最高的代表，涉及特派員公署，一切都在陽光之下進行，沒有秘密，沒有東西可以隱瞞。

第二點聲明是，我有看廉署的文件，廉政專員提供給委員會的文件。我不再翻看了，文件大意是：這個活動或會涉及廉署的調查，因而不提供細節。在這情況下，我亦認為不適宜由我說明這個活動的細節。

主席：

但關於郭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你會否作出簡單的答覆呢？

湯顯明先生：

是我所作的第二點聲明。既然廉署沒有就這個活動提供資料，我認為不適宜由我提供資料或評論。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時外交部是否派了5名大廚前往廉政公署"到會"，你不肯回答。廉政公署有否因而向外交部或這5名大廚支付他們在市場上可能會收到的相同費用呢？簡單一點說，廉政公署當時有否支付這5位大廚他們應收到的費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仍然是這兩點，即"陽光行動"及廉署不提供內容細節，我認為我亦不宜評論。

郭榮鏗議員：

如果你覺得這個活動在陽光下進行，為何我現在問你一些如此簡單的問題，你都答不到我呢？

主席：

湯先生，你可否回答郭議員剛才向你提出的問題，或你會否作答？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提出的是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是否有5名大廚由外交部派來"到會"？你有否提供金錢予這5名大廚？有還是沒有？是還是不是？如果在陽光之下進行，我請你現在立即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事實上，是在陽光之下進行。事實上，活動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議員所問的、將會問的、未問的、可能會問的問題，在紀錄是有的。紀錄不在我手上，管有紀錄的人，即所謂authority(權威)，選擇不提供資料。不管有紀錄的人，我認為我本人不宜作答，這是我的答案。

主席：

好。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證人，或許我提提你，在2011年9月8日，廉署那次晚宴的開支大約是6萬元，較以往這些晚宴超出數倍以上。為何那晚花了這

麼多錢來做同樣的活動，而以往又可使用少很多的費用，做到同樣的活動，為何那次要花這麼多錢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的問題。我想在這個時間諮詢我的顧問，看看能否在我兩點聲明以外再作任何補充，請你給我一點時間諮詢，看看諮詢之後的決定如何。可否諮詢？

主席：

好的。我給你時間。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好的，湯先生，你繼續。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給予時間。我沒有東西補充。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即是如何？

主席：

他的答覆是沒有任何補充。

郭榮鏗議員：

當天每人的平均開支是1,200元以上，超出上限1.6倍，你認為這種做法是否恰當？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重複第二點，管有紀錄的人，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紀錄可以提供圓滿的解釋。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現在不是問你紀錄。

湯顯明先生：

管有紀錄的不是我。我正在回答主席轉述你給予我的問題，請你給我一點時間作答。我對第二點沒有補充。管有紀錄的人不提供資料時，作為證人，不管有紀錄，亦未能夠鑒定哪些報道是正確或有否不正確等，就我的第二點，我不作補充。

主席：

好的。郭議員，我亦想提一提，我們曾向廉署管方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要求他們回答，但管方拒絕回答，這是事實，那麼現在……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明白。

主席：

我希望你要注意，證人已經多次拒絕就這方面的問題作答，我相信大家已看到，公眾亦聽到。OK。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明白。如果證人選擇不回答我的問題，他當然有他的自由，但我也希望公眾看到這個委員會問了一些甚麼問題，他是不選擇作答的，當然公眾自有判斷。

主席：

好。

郭榮鏗議員：

主席，可否補回兩分鐘時間給我，因為他剛才用了兩分鐘諮詢他的法律顧問。

主席：

好。請問。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在2011年9月8日當晚，該5名大廚前來廉政公署"到會"，廉政公署有否就他們帶來的食材支付金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關該項活動的情況，我相信一切都有詳盡的紀錄。管有紀錄的機構，即廉署不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我亦無從評論。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不問你當晚的細節，但我想問的是，如果當時廉政公署接受了這5名大廚的服務而沒有給予金錢，亦接受了他們帶來的食材而又沒有給予金錢，這是否算是收受利益？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當晚的情況，一切是有紀錄的，我相信紀錄會解釋一切。但是，議員今次提到收受利益，我印象中亦看過報道，好像質疑有否利益轉移之類的情況，我不明白為何會有這種質疑。

郭榮鏗議員：

為甚麼你不明白？

主席：

湯先生，你可否闡述為何你在這方面有這種看法呢？

湯顯明先生：

一個在陽光之下進行並有多人參與的活動，一切都有紀錄，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有其他部門首長等。就這類活動，應該是經過討論的，若然討論認為涉及大的原則性問題，應該一定有人提出。我覺得，我看不到其中有任何利益元素。

郭榮鏗議員：

主席，最後一項問題。

主席：

好的，最後一項問題，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不是很明白，為何你不停地、重複又重複地說在陽光下進行，沒有甚麼好隱瞞，但當我問你一些那麼簡單的問題時，你明明是記得的，但為何你又不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說我明明記得，當然我對一些活動有一些印象，但記得的亦不可能是細節，甚至有一些細節，我根本不知道。但是，我重複給予議員的回答，我重複，不是我選擇重複，而是因為問題重複。第二點，管有紀錄的人不提供這些紀錄，不由我置評。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

多謝主席。實際上，我都是想問類似的問題，因為這篇報道比較新鮮，是3個星期前一份報章報道。但是，怎樣也不能令湯先生回答。或許我問一些比較簡單、框架性的問題。正如剛才湯先生提及，廉署有那些紀錄，但不肯提供，但如果廉署最終決定願意提供，湯先生是否會作出配合，回答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我看到紀錄，而我是知道情況的，我便會在一個較好的位置決定我能否回答議員的問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是否通常每年也會舉辦這些活動，即這類邀請各國領事的宴會？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紀錄是可靠的，較記憶可靠。根據我看的廉署文件，每年也有同類活動。

鍾國斌議員：

主席，那麼我想問，通常是否由專員就舉行這些活動的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大型的活動，好像涉及這麼多國家，實情是國家代表的活動，一定及應該在專員的周會提出，而專員可以說是這個周會的負責人。

鍾國斌議員：

主席，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是否在周會中由專員拍板？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於周會討論了甚麼細節，我無從回憶。大型活動的大綱一定會提出，至於細節是如何拍板的，則很難說，我無法說，並非一定，因為事情很多，若然一個活動的細節都在周會上討論，周會不能討論太多事情。

主席：

鍾議員的問題很簡單：你在過程中，你擔當主導角色，因為你是主席，即周會的主持人，對嗎？這件事是否一定是由你主導的呢？鍾議員，我可否這樣補充？

鍾國斌議員：

沒有錯，主席，謝謝。

湯顯明先生：

主席，答案是"是"。未必是細節，細節未必知，但主導，是的。

鍾國斌議員：

那麼是否由另外一些小的委員會處理細節。

主席：

湯先生，其實很簡單，有否其他小的委員會負責籌備工作呢？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似乎沒有，不過我不肯定，即使有，亦無需我參加吧。印象中，我不知.....

鍾國斌議員：

主席，這麼大型的活動，邀請數十名駐港領事，我不相信沒有籌備委員會處理這些事，對嗎？這並非邀請數名普通朋友食飯，隨便找一間酒家便可。我相信一定有委員會細心處理，不可以有招呼不周的情況，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不知立法會是否特別多委員會，在我印象中，似乎沒有接觸籌備委員會這概念。但進行任何工作前，同事間是有商討的。然而，主席，我需要表明立場，我的確不肯定是否有籌備委員會或類似這種名稱的組織存在。我相信，若要舉辦一項大型活動，並非一、兩位同事便能成事。在此我亦想補充一點，我並非特指任何一個活動，我說的是：如果是一項大型活動，我認為全部首長級的同事均會樂意參加、接待，因為我們要推動的是機構與機構間，廉署與數十個國家之間的工作關係。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但最終總要有一個人決定晚宴的程序，或晚宴的菜色為何。事實上，我想知道是由廉署哪一部門或哪位首長決定這些事情？

主席：

或者以正常情況而言，湯先生，你可否考慮你應回答的，即廉署作為一個正常的部門或架構，就這類型的活動而言，以這種部門架構，將會由哪一部門負責？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鍾議員，不知如此提問是否合適、具體呢？

鍾國斌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經你表述後，問題變得清晰了，我現在可以回答了。

並非特指一項活動，正如剛才已解釋過。此類大型的對外的活動，最適當的處理方式，是必須有社關處參與的。然而，是否只是由單一部門負責呢？事實未必如此。因為越是大型的活動，便會涉及其他跨部門的情況。至於以何種方式來處理，是否以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方式處理，關於這些，請恕我無法回答。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假設是社關處或有其他部門參與，在達成最終決定後，是否須知會專員？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假如是大型活動，是會知會廉政專員有關的安排，即知會我。

鍾國斌議員：

那麼，當時湯先生會否知道內容為何，以及你是否有一份決定那樣處理或進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說的是一般性活動，並非特指一個活動。是大型活動的話，我會知道。若果.....這樣說吧，假如我不提出異議，活動便會進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這也是屬於大型活動，換言之，專員當時應該知道其內容或由誰人負責烹調、有哪些菜色會送上餐桌，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一直聽到的，是主席和議員提到的一般性問題。至於在一般性問題中，誰負責做甚麼，我未必會知道。我仍然保持同一立場。我要聲明的第二點是，關於有完備紀錄的活動，如保有紀錄的機構不提供紀錄，我認為我作為證人，不宜作出評論。

主席：

好的。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以一般性活動而言，當然是這樣的，但我相信如此大型的活動，專員當時一定是知道內容的。我暫時沒有其他問題需要跟進。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繼續問問湯先生關於這項活動——2011年宴請——的一些原則性問題。

湯先生，在2011年以前，在你的印象中——因為你經常提及“印象”——那麼，在你印象中，是否記得以前有沒有舉辦過類似的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剛才我在回答經主席整理過的問題後……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請湯先生盡快回答有抑或沒有？不用再說其他既多餘又瑣碎的事情。

主席：

梁議員的問題問得很清楚，或者湯先生可以繼續選擇你的答覆，不過，我希望你尊重或聽取議員提出的問題。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了。根據廉署提供的紀錄，每年也有這類型的接待。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每年也有。換言之，在你未任職廉政專員前也有這種接待？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所說的，是根據廉署的紀錄。假如我沒有記錯——請議員查看紀錄——廉署提供的紀錄，應該是由2007年至2008年度開始，在這之前，是沒有提供紀錄的。因此，有關在這之前的事情，我不能作答。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你說向來都會舉辦這些活動，那麼，你認為舉辦這些活動是否與你作為廉政專員的職能相稱？亦是否與《廉政公署條例》所載的職能相稱？你現在說的是領事、外交人員，而不是與廉署對等的執法機構。即使向來都會舉辦，你是否認為每年都應該舉辦這些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與領事接觸是我工作的一部分。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換言之，你變成了一個……我也不知道是甚麼角色。廉署跟領事接觸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對此我不予置評。

湯先生，我想問問你，你平時有否在廉署餐廳用膳？抑或你根本不屑在那裏進膳。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能否請你指引這個問題？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收回剛才的問題。湯先生，在你多年的任期內，你有否在廉署的餐廳用膳？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

梁繼昌議員：

廉署的餐廳是否有一些固定的廚師和職員？他們是否由廉署聘請，抑或是外判的？你知道這些事情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根據我的認識，廉署餐廳的管理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的。他們有特定的安排，有一個所謂餐飲食的服務。我補充一點，通常我的午飯是從廉署餐廳買來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是，換言之，你是清楚廉署餐廳的運作的。那麼，湯先生，請問管理委員會隸屬哪個部門？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廉署餐廳的管理我是知道的，但是否說說得上很清楚，我便不敢當了。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並沒有問他這個問題，我不過是問他，他所說的管理委員會，是否隸屬廉署其中一個部門，還是直接向他負責？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梁繼昌議員：

主席，這只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

主席：

好的，你的問題很清晰。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關於管理委員會的結構，我不想憑印象講述，因為它有自己的章程。據我所知，管理委員會——以下所述全憑我的記憶——有自己相當獨立的管理，他們應該是有一位主席的。至於工作關係為何及與廉政專員的工作關係為何，以及任何與部門有關的人等，固然是有機會向我諮詢的。但我本人並沒有參與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我只能提供一點，便是廉署有一個職員聯會，正確名稱我也不太肯定……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

湯顯明先生：

……應該是與這個管理委員會是有關係的。

主席：

不，其實議員的問題很簡單，這項管理是直接向你負責，還是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在你的記憶中，這個問題……

湯顯明先生：

向委員會負責。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向委員會負責。

梁繼昌議員：

主席，可否請求廉署提供有關管理委員會的基本資料，只是一般性的資料便可以了。

主席：

好的，我們記錄下來。

梁繼昌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湯先生，我要繼續向你發問了。為何你在2011年.....你說這項活動每年都會舉辦，而每次這項活動在你的記憶中或印象中，這些活動都會在周會內討論的，對不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周會應該會討論這些活動的，應該會的。

梁繼昌議員：

好。你又說參與周會的成員包括你本人，以及四大部門的最高首長，是不是呢？這點又是否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大致上正確，三大部門.....

梁繼昌議員：

三大部門。

湯顯明先生：

.....和行政總部，行政總部本身不是一個部門。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你在周會上——你做了那麼長的時間，最低限度開過數百次會議，在你的記憶中或印象中，在這些周會上，你其實是宣示你的指令，抑或是真真正正有討論問題？而你的下屬是否曾經在周會上否決你的決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不是完全就同一問題，但是同類問題，我已經談及過。周會是部門.....包括副廉政專員、其餘兩個部門的首長，以及行政總部.....我們重視這個周會的討論，這個周會絕對不會、不應該並且實際上亦不是"一言堂"，而是大家一同討論，這便是周會的目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謝謝湯先生。你說只是討論，那為甚麼——你也曾於2009年和2010年舉辦過外交使節的聚會，但2010年有甚麼原因促使你要大肆舉行呢？在你的印象中或記憶中，你是否記得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特別是談及2011年這個活動的細節，我需要再引伸剛才已提及的第二點，即保有紀錄的人，包括保有周會紀錄的機構不提供有關紀錄時，我是不便置評。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那麼我想問一問，保有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周會紀錄或這些聚會(即外交使節)的紀錄，即你所謂保有紀錄的機構，與保有2011年這個活動的廉署內部機構，是否為同一機構呢？主席。即保有之前的紀錄的機構，是否與保有2011年的紀錄的機構都是同一機構呢？

主席：

其實……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如果議員有看過廉署的文件便會知道，當然是同一機構，那就是廉政公署，而有關的文件便是近期——是2月，應該是2月後旬——提供的。我以為，委員會豈不是已曾要求廉署就過去湯顯明任內接待外交領使的活動提供委員會所要求索取的資料，而廉署已回覆說不宜提供資料麼？因為事情可能涉及該署的原則……

梁繼昌議員：

不，主席，我想問一問，便是說，廉署內哪個部門管有這些文件呢？因為廉署轄下有四大部門，其實你是否知道究竟哪個部門管有這些文件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不論哪部門管有這些文件，負責人都是廉政專員。視乎文件是關於活動中哪類細節，但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可能是文件的主導部分，便應該是由行政總部管有。

梁繼昌議員：

行政總部，即直接向你負責的行政總部。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讓湯先生論述一下。你剛才說，跟領使接觸是你工作圍範的一部分，這只不過是表述了你自己的意見。但是，我想知道，為甚麼這會是你工作的一部分？你可否根據你的主觀意見詳細解釋一下，為甚麼會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呢？謝謝主席。

主席：

湯先生，可否闡述一下你的看法呢？又或基於甚麼……

梁繼昌議員：

我只想知道湯先生的看法而已。

主席：

我知道。基於甚麼範圍或工作上形成你的看法？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外合作是廉政公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在工作方面的一個重要部分。對外合作的重要性，在2006-2007年度——即在我就任廉政專員之前——的年報，已經由時任的廉政專員就這方面作出解釋。之後，在廉政公署提供給——應該是——帳目委員會的文件，當中一份GEN document亦解釋了對外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執法和其他方面。

我的看法和這兩種看法是一致的。以領使為例，跟領使的接觸不是單單1年的接觸，領使本人固然不是負責執法、查案、"拉人"，但他代表的國家的工作，以及與廉署作為工作機構之間的合作，是重要的。

主席：

好的。接下來是涂謹申議員，下一位是何秀蘭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的。主席，我想湯先生看一看文件，我們專責委員會(4)(TI)文件編號ICAC8(C)那份文件。

湯顯明先生：

ICAC8(C)。

涂謹申議員：

附件三。

主席：

好的，繼續。

湯顯明先生：

請問頁數為何？

主席：

我們幫幫忙。

涂謹申議員：

我看到這裏的中文本應該是第23頁。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找到了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第23頁。

涂謹申議員：

是的，OK。這裏是廉署向我們提供的，表示湯先生你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一些禮物的紀錄。這裏提及廉署調查過兩次這種事件，但兩次都是2008年8月的事情。

我想問一問湯先生，你看到這兩次 —— 一次是奧運開幕，另一次是香港奧運馬術賽 —— 你記得你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除了這兩項之外，有否提出其他申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只能夠再重複一次，我是憑記憶，但我相信廉署的紀錄。我亦應該沒有在這類形式 —— 即以廉政專員的公務身份 —— 來申請，應該沒有。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提提你，因為……當然，這是廉署找出來的紀錄……

湯顯明先生：

公務身份。

涂謹申議員：

.....但是，我也希望你也能清楚，因為你在任6年多，但你在第一年(即2008年8月)有兩次這種申請，但之後由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一直至任期完結為止，根據廉署的紀錄，則從來沒有申請過。究竟是沒有作出這樣的申請，還是你根本有保留禮物，不過沒有申請呢？你有保留，但沒有申請呢？抑或全部.....不知是何緣故，總之接着數年全部都不保留、不申請保留，所以便不申請、沒有申請了呢？我希望先從你那方面確認一下，看看你記憶中的情況如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幾點要說的，第一，我並非在任6年多。第二，如果紀錄是這樣顯示，這個紀錄亦應該與我的記憶相配合，即除以廉政專員的官方身份向行政長官申請外，應該沒有其他申請。

至於是否最初有作出申請而後來卻沒有呢？公眾可能看不到，但議員當然可看到廉署提供的文件的訊息，便是說，雖然我在2007-2008年度有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但即使在獲得批准後，我亦並無保留這些禮物。我隨後亦沒有提出申請，亦沒有保留禮物，這是一貫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許我先糾正湯先生。你第一個申請，是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你和你的女兒出席奧運開幕禮，包括向你提供入場券及酒店住宿。你在這裏不是說你不想要，最終你沒有出席，是因為你有其他繁忙事務，其實你是想接受的。

主席：

湯先生。

涂謹申議員：

對嗎？你看清楚是不是？

湯顯明先生：

這裏……主席，我們正在看……

涂謹申議員：

附件三。

主席：

第23頁附件三，當中有提到根據廉署的記錄，湯先生當時兩次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以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下列的餽贈。一次是剛才提及的，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你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即2008年8月8日的奧運會)；另一次是香港賽馬會送給你的馬術比賽的入場券4張。

湯顯明先生：

是的。

主席：

是這兩件事。

湯顯明先生：

是。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指我提出了申請，但結果沒有去，原因是沒法安排時間出席。是不是這個意思？

涂謹申議員：

不是，你的意思似乎是要說成是："我最後都沒有接受"。其實行政長官已批准你出席北京的奧林匹克開幕禮，只是你沒有出席，換言之，其實你由始至終都是想接受的。否則，你便不會提出申請，對嗎？對不對，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希望明白……

涂謹申議員：

即原來你根本不想去，只是即管提出申請，看看會否獲得批准？然後，即使批准了你都不會去，就是這樣吧？

湯顯明先生：

……外間的人翻看文件，可能會明白為何議員有如此的看法。我從文件上看到的是原初我是想去的。原初我是想去，並不表示自始至終我都要去。接着提到亦是基於作出安排等方面有困難，假如我是極之想去的話，我當然可以處理安排方面的困難，所涉及的時間亦不是很長。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要與你爭拗你是否由始至終都想去這點，但起碼在你最初提出申請時，你是想去的，對嗎？即是說，你不會荒謬到不想去也要提出申請吧？

主席，我只就這裏提問，你看看附件三那頁，最後——第一項(即8月8日的開幕禮)——行政長官批准了，不過廉署表示，"湯先生最後並沒有出席"，我想問，你的女兒有沒有去？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裏有困難之處，我想諮詢主席。我是因為官方身份而協助調查或研究，因此希望盡可能把我的家人置諸事外——並不是說有需要也不可提及——我希望如果議員能夠體貼一點地說："你和一名家庭成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為何我這樣問？或許我……

湯顯明先生：

.....家庭成員，即我希望是這樣，這個是我的要求，只能希望議員了解我作為一個家庭的主體的想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

湯顯明先生：

我是否.....即如果主席認為我應該回答這個問題，我便會作答。

主席：

是這樣的，因為.....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許我說說我為何這樣問。其實，我想了解湯先生腦海裏的想法。因為你的申請書顯示你向特首提出申請的原因。你說是因為檢察院和ICAC有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想問，既然你沒有去，如果你的女兒也沒有去，便沒有問題。但如果你的女兒決定去，這是否意味你的女兒代表你和檢察院搞好關係或是甚麼呢？

主席：

是這樣的.....

涂謹申議員：

所以，我想問問.....

主席：

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

.....最後的安排是怎樣？因為你是這樣提出申請的。

主席：

湯先生剛才提出的問題，是他不希望牽涉到具體人士，即是說，如果你能夠改為詢問他有否和他的家屬一同去，是這樣提問……

涂謹申議員：

不是，因為他最後……

主席：

你可否接受這種提問方式，不然……他可能會回答的。

涂謹申議員：

不，我還是乾脆問他的女兒有沒有去吧，因為這裏說明湯先生沒有出席。那我倒不如問：湯先生，你最後沒有出席，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能否用"家庭成員"的字眼，並且不要提及名字——我回答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不，我想問——這更加奇怪了，這是否說，你原本申請和女兒同行，後來卻轉為另一個人？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主席，對嗎？

主席：

好，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

即你自己不去，由另一個人去，這如何可與檢察院搞好關係呢？

主席：

湯先生，提問的議員表示不認同，他認為都是要直接根據文件中所提及到的，因為當中顯示是你的女兒，所以.....或許你自行考慮回答與否。我覺得在這點上，事實上，即使他收回所提的這個問題，不等於大家不知道這件事，好嗎？

涂謹申議員：

不，我堅持要問，主席，因為這個是與公眾利益相關的。

主席：

涂議員，我已經替你表達了這點。

涂謹申議員：

謝謝。

主席：

讓湯先生現在作答，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剛才是一個要求，不是一個條件。答案是"沒有"，她沒有去。

涂謹申議員：

好的，OK。主席，還有第二項申請，是賽馬會送出的香港馬術門票，即在香港舉行的賽事，是8月15及21日的4張門票(每次兩張)。你提出了申請，但後來撤回申請，而當時行政長官還未批准，你已經撤回申請。我直接一點問你——你第一次提出的申請，是出席北京奧運，你沒有去，你的家庭也沒有去。第二次的申請，行政長官還未批准，你便撤回——其實，你是否擔心行政長官或許不會批准，所以你便撤回，兼且往後多年都沒有再提出申請？換言之，其實可能有其他場合是你本來應該提出申請，但你覺得麻煩，所以沒有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涂謹申議員：

很奇怪，因為自2007-2008年度之後至2012-2013年度期間，憑你一直以來有這麼多的關係、這麼多好朋友、這麼多要維持友好的——可別忘記，你在提出申請時表示，是要維持工作關係，對嗎？原來其他那些人不需要與你維持關係，亦沒有邀請你，抑或根本全都有的，而你卻沒有申請、懶得申請，是這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個揣測性的問題，揣測背後似乎有懷疑、有質疑，我是想回答的，但亦明白到這類利益收受之類的問題，基本上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我又再要求主席給我一點時間，很快地諮詢我的顧問。

主席：

我批准你這個要求。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好，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附件三有關由賽馬會贈予我本人及一位家庭成員的馬術比賽門票，我於開始時是有提出申請的。我想澄清，並不是我要求別人給我門票，而是馬會建議送贈給我的。我申請的時候，是有興趣、有意願想去的，結果我也有出席，但我得以出席的途徑，是由我自己另行購買門票，當時——我本來不想談細節的，但既然有這些質疑，我覺得也要為自己澄清——當時能否購得

門票 —— 由於這是熱門的活動 —— 所以我同時申請購買門票，而我能買得到，故此沒有必要接受有關申請，因而撤回申請。同時，關於第一項有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當時的廉政專員這一點，如果大家看看另一個附件，第25頁，我當時給了行政長官一句同樣的邀請，亦是延伸至 —— 名字刪除了 —— 另一位人士及其家庭。文件上也有這樣的紀錄：若然你同意，或若你不持異議，我便會批准他接受這個邀請。這亦反映出，如當時是有代表的話，部門是另有代表的。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最後，因為有些諮詢的問題，我只想多提一條問題。

主席，我想告訴湯先生，有兩點我不明白，希望他一併解釋。第一，湯先生說寧願自行購票前往，那麼，為何他透過秘書Judy LEE向特首一方的人員說，因為："due to other engagement, Mr Timothy TONG was unable to make it to EQ08 and EQ13 events on 15 and 21 of August 2008"，即其實你的意思是，你另外有事所以無法出席，那為何你不向對方說明因為你覺得不適合買票而要收回申請呢？抑或你覺得這樣做會很尷尬，因為你提出申請時說是"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我不明白，為何廉署參加一個香港的馬術比賽會是"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或許請他解釋一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賽馬會送門票給廉署的建議，正如我剛才已經提過，並不是我提出的要求，而賽馬會根本是一個廉署工作對象機構，既然議員要求我解釋，我便解釋。除了今次這個活動之外，我本人曾經與賽馬會行政方面、行政總裁會晤多於一次，商討與工作有關的事情。如果大家記憶猶新、大家都記得的話，也會了解為何廉署會與賽馬會扯上關係，皆因它是廉署工作的對象。

至於議員重提的文件，當時一位同事這樣說的原因，我並不知道，我只能提供的是，很多時同事替我做事，未必是在與我談及或詳細談論過之後才做，而是通過我的一位助理進行，期間是否有任何誤會，我便不得而知了。至於我剛才提到我另外買票一事，是事實，至於為何跟行政長官辦公室說是因為時間安排等原因——但這份文件並非由我發出，我相信是沒有經過我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無論如何也要問這一點，因為他是在8月1日提出申請的，直至12日撤回申請之前，仍然未獲批准，但15日已經要出席，他是否因為直到12日CE也未批准申請，因而覺得不知所措，難道要“蹣”？但又很想前往，於是自行買票，買票後便只好“死死地氣”說要收回申請，但收回申請的時候又沒有告訴CE，你可能覺得CE很嚴厲或甚麼的，竟然連馬術比賽也不批准，於是往後數年也不再提出任何申請，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我想提醒各位，不要自行……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覺得我現在說這件事，是因為我有合理的推斷，我要給予證人機會解釋，如果他認為不是這樣，他也可以反駁，但大家看到事實是脛合的；他在1日提出申請，15日觀看馬術show，然後在12日收回申請，但當時是未獲批准的，如果仍不獲批准，便無法前往，所以他便自行買票，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你現在是否想問……

涂謹申議員：

對，我問他實情是否就是這樣。

主席：

是否這樣？

涂謹申議員：

他當時是否這樣？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說，這是他合理的推斷，想問我有何意見。我的意見是：這是不合理的揣測。至於行政長官甚麼時候批准、何時批准，自然有一定的程序，假如有一個申請的時間快到了，我相信部門同事也會懂得做一件事，就是出reminder，是可以有途徑查詢的。至於時間方面，即在哪一日提出申請等，我覺得會否是——既然是詢問我的意見——已經有一個成見，然後企圖從日期或其他地方尋找一些佐證，根據我的意見，這些是不合理的揣測……

涂謹申議員：

你說得對，你的Judy LEE……

湯顯明先生：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於12日早上跟CE一方……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尚未說完。

涂謹申議員：

……通電話，就是催促對方，詢問為何還未批准申請，既然尚未批准，唯有"死死地氣"寫張memo收回申請。

主席：

這是……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還未說完，這是再進一步、更不合理的揣測。

涂謹申議員：

主席，是他自己說打電話remind對方的。

主席：

請議員和證人雙方都……

涂謹申議員：

是他自己說可以致電remind對方的，想問問CE為何尚未批准……

主席：

……都要等我要求你們發言時才發言，好嗎？湯先生，你繼續。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剛才是在你的允許之下才發言，只不過是被人插話，我不曾中止過的，你也沒有收回你的允許，我一直覺得我是有發言權的。倘若有人插話、未得允許而發言的話，那個人並不是我。

如果大家回看逐字紀錄，我所說的是，假如是時間關係，則有一個制度可作提醒，因而在我心目中，不合理和更不合理的揣測是不成立的，這也反映出是議員表達其個人意見而非提問，這是我的看法。

不過，主席，我想提出一點：質疑公職人員如何收受利益，或有否不合法、不誠信地收受利益，我認為是一個嚴重的刑事指控。我認為，我的意見是，這是不應該隨便做的事。我可以說，我是依章辦事。

主席，如果有任何進一步懷疑我在處理禮物方面有不恰當之處，不論是因公或因私 —— 大家也知道我的工作經驗 —— 是完全有途徑可依循法律程序跟進，而無須胡亂揣測的。多謝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廉政專員與外交部及各國領事的一場晚宴，當中有啤酒大賽及"唱K"的環節。我想問湯先生，你是否同意該次宴請其實是一次官式活動？你在多年間也有做過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關的宴請接待外交總領事，是一項官式活動。

何秀蘭議員：

那麼，在這些官式活動中舉行的"唱K"與啤酒大賽，是否一種通常做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議員一直在場，並有聆聽證人的證供的話，便會記得證人重複說過，就着該次活動的細節，基於保有紀錄的機構 —— 廉政公署 —— 不提供細節，所以證人認為他不適宜就有關事宜作出評論。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只是詢問湯先生的意見，就是"唱K"與啤酒大賽在官方活動中出現，是否屬於通常情況？也許我轉一個方法來問，他認為這是否恰當呢？

主席：

湯先生。

何秀蘭議員：

這是普通人或當時出任專員的人士，也可以回答得上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這問題與該項活動沒有關係，我便認為我可以回答；但如果是與該活動有關，我認為我是不宜置評。

主席：

也許這樣吧，我代她問這問題。你認為在廉署舉辦的活動中，如果有進行類似"唱K"或啤酒比賽的活動，是否屬於廉署也容許或者也會舉行的同類型活動，並屬於合適的呢？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如果你從這個層面來看，我便可以回答。在我的記憶中，我不排除廉署餐廳內曾經舉辦過類似的活動，但這只是就我的記憶而言。可是，我雖這樣說，卻並不表示我曾在某些場合"唱K".....

主席：

明白.....

湯顯明先生：

.....這是兩回事。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可是，我回答經你整理過的問題，就是在我的印象中，曾有在此等這場所內舉辦過同類活動，即有進行喝啤酒等的活動。

何秀蘭議員：

那麼，這些同類活動是內部員工的聯誼活動，抑或也是屬於官方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不能夠概括地回答，因為一時之間，我亦無法肯定記憶正確，我只是有印象曾見過這些活動。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其實是想問湯先生，他作為當時出任專員的人，甚或只是一名普通人，他認為在官方活動中出現"唱K"與啤酒大賽(而且還是與多國領事一起唱歌、飲酒)，這是否恰當呢？其實，這與你在記憶中有否見過在相同場合出現類似活動，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我只是詢問你的意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那我明白了，議員的問題始終也是與該次特定活動有關，而不是概括性問題，至於這個……

何秀蘭議員：

主席，抱歉，我可否打岔？因為我要澄清，這問題既與該項活動有關，但亦是概括性的，因為我是概括至包括官方的活動……

主席：

這樣吧……

何秀蘭議員：

……是否應該有一些聯誼式的活動出現。

主席：

……副主席，因為湯先生一直……

何秀蘭議員：

迴避。

主席：

……迴避，對於與他有關的外國領事活動的具體項目與內容，他一直也不作答，其理由是他認為署方沒有就這方面提供資料，所以他認為自己亦不適宜回答，所以如果你繼續詢問這些問題，我相信情況也還是這樣，倒不如你問一個較為遠離這點的問題，可能他會較易作答。你的問題可否變成——以我的理解，看看湯先生可否回答吧——就是說，官方活動是否容許或會否出現啤酒大賽或"唱K"的環節，可否這樣提問呢？副主席，你是否接受這樣提問？

何秀蘭議員：

不如由湯先生來說吧。在他出任專員期間，他會否批准在官方活動中進行啤酒大賽或"唱K"呢？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如果該次活動需要我批准的話，我會視乎該次活動的性質，以及加插這些項目後會否對活動有好處。如果我認同會有好處，而該活動當然亦需要由我批准，我才會……

何秀蘭議員：

是的，事實上亦已經批准了……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如果這項活動的安排會對該活動有好處的話，我是會批准的。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相信對於在官式活動中出現"唱K"與啤酒大賽的環節是否恰當，公眾自有定論。而在湯先生任內的酬酢，引起了公眾的強烈反應，這亦是事實。不獨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唱K"與啤酒大賽，另外還有一些超支或酒水開支等問題，也令公眾反應強烈。可是，當我剛才詢問湯先生在每周例會上有否不同意見時，湯先生的答覆是"沒有顯著的討論"，而這一句是相當巧妙的。"沒有顯著討論"其實是一個主觀記憶，即他既不否定有作出討論，但又可以說因為討論不顯著，所以他並不記得，這其實是很主觀的。當然，湯先生剛才也提到，廉政專員方面是有紀錄的，公署現時當然亦會繼續翻查紀錄，但我亦想詢問湯先生的看法。如果那些討論不夠顯著，不足以對你產生一個提醒或制衡作用，那麼你認為該等討論於你而言，力度是否不足夠？因為，事實上，令公眾產生強烈反應的酬酢、飲宴和活動超支等事已浮面了。湯先生的看法跟公眾的觀感有很大的大落差，這亦是事實。可是，當你說"沒有顯著討論"時，我便想問，是否由於討論的力度不足，因而對你所產生的提醒或制衡作用也不足夠呢？如果是力度不足，你認為原

因為何？是有人提出過意見，但你選擇不聽取呢？抑或是在你持續地選擇不聽取意見、甚至表現出一些其他你自己已忘記了的態度而促使例會的參加者選擇不再發聲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聽到議員剛才的問題涉及幾點。第一點，是把議員提及在2011年的酬酢事件與整體的酬酢事件混為一談，並且——大家可能也要聽清楚紀錄，我知道是有逐字紀錄的——究竟提出公眾對這方面有意見——先後提及過3次，最後表示公眾意見與我的個人看法有很大落差——這究竟是一項問題，抑或只是議員的意見呢？我相信只要看看紀錄就會很清楚。

第二點，關於"顯著討論"，我提及"顯著討論"時，是指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內的討論。我提及"顯著"的意見，是指關於這項活動。每周例會，便是希望不會因為剛才提及的那一點而把酬酢等混為一談，以為會否就酬酢有甚麼討論，那是另一回事。

第三點，對於討論不顯著，我便不重視的情形，我認為是不會發生的，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參與這個會議的是廉署高層人員，訓練有數、經驗豐富，他們若然有意見，我相信沒有人——包括這個會議的主席廉政專員在內——能夠制止他們發表意見。這些人如果不是有高的能力，便不會能夠擔任這種職位。這些人亦深曉廉政公署的專業守則，包括不畏不偏。他們不會因為這個例會的主席喜歡與否而影響他們的意見，若然有強烈的意見，是會顯著地提出，而根據例會的程序，若有人顯著提出意見，一定會記錄在案。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你已提出最後一個問題了。

何秀蘭議員：

.....如果有人輪候，我便.....

主席：

有。

何秀蘭議員：

.....讓同事先問，我會繼續輪候。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想問數個事實的問題。湯先生，首先，你在任期內，是否曾經5次宴請多國的外交官員？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根據我看過的紀錄，亦配合我的記憶，在我5年的任期裏，應該是的。

謝偉俊議員：

是否其中4次全是午餐？

主席：

湯先生，是否記得呢？

湯顯明先生：

實情是，我記得，不過，我忠於亦按照我剛才所作的第二點聲明。如果主席要我重複，我可以再重複。我不願置評。

謝偉俊議員：

在2011年9月8日舉行的第五次，即最後一次宴請，是否一次晚宴？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仍然是一樣。

謝偉俊議員：

之前那4次午餐，人均消費是否都在200元至300元之間？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由於沒有紀錄在手上，因此我不能作答，以及亦按照剛才的說法，亦想重申一次，既然大家經常提及公眾的看法，相信大家到此刻也知道，委員會已向廉署提出這問題，而廉署的回答是不會就這方面提供資料。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最後那次宴請的人均消費是否1,200元？你可以重複你的答案，不過我問你的全是一些事實的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議員已替我回答了。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在11月9日……對不起，在2011年9月8日唯一一次的晚宴上，在唯一一次消費相當高的晚宴上，事實上是否曾有卡拉OK、高爾夫球模擬比賽、敬酒比賽等3項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仍然是一貫的答案。

謝偉俊議員：

當晚外交部是否借派了5位大廚幫忙主理有關的餐飲？

主席：

謝議員，其實你一直都相信他對這些……不如你繼續說下去，最後問一個問題，好嗎？否則……

謝偉俊議員：

是的。我想他就每一個問題作出正面的回答，其實他不回答，便等於回答了。這些問題都是事實的問題，完全不需要有紀錄的，

他可根據本身的記憶作答。如果他不回答，他可以說"我不想回答，因為有刑事調查"，他可以這樣說，但他卻以ICAC不回答為理由而不回答，這完全不是一個合理的理由。不過，他繼續說的話，我亦要繼續說。

主席：

他已經多次重申，就這方面的資料，因為管方沒有提供，所以他在這方面也不回答，他已經多次重複。

謝偉俊議員：

是，我知道，我給他機會不斷重複。我的每一個問題都是事實的問題，是很簡單，可憑記憶回答的。

主席：

好的，或許湯先生你可以選擇不回答，或用一種最簡單的方式回答，好嗎？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那晚是否借派了5位大廚？請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已經回答，立場是一貫的。我可以作出補充，看來.....

謝偉俊議員：

你不需要補充.....

湯顯明先生：

.....需要補充的是.....

謝偉俊議員：

.....你作出一貫的回答好了。

湯顯明先生：

.....需要補充的是，不是我不想回答，而是關乎這個活動的一切都有紀錄，紀錄的保有人不是我，紀錄的保有機構不提供這些紀錄，亦提過這件事情與其進行中的調查有關係。作為證人，不宜作答。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你。就有關的安排，行政總部是否曾有同事，有中高層的同事提出異議、提出反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一項涉及廉政專員周會的回答，我相信與這個問題有關係。我沒有補充。主席剛才已指出重複多次。我表明我的立場，我想通過你告訴議員，不需要給我這麼多機會就每一句回答一次。

謝偉俊議員：

OK。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就有關服務、食品的安排，請問廉署有否支付任何費用予任何負責提供這些服務或食品的機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相同。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除了當晚的活動外，你曾否多次宴請外交部呂新華先生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問題，我聽清楚了，有別於剛才問的事項，是另一回事，不是相同的東西，不是相同的東西。

主席：

謝議員，你可否確認湯先生剛才的理解，即涉及呂新華先生的問題與剛才所指的晚宴是沒有關係的呢？

謝偉俊議員：

是的，除了這個，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

是。

湯顯明先生：

外交部特派員本人及特派員公署的人是廉署工作的對象，我有在公務酬酢的場合接待特派員本人和他的同事。至於是否多次的情況、是怎樣的，我無法說明，我不記得。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說，由於有關部門不肯提供有關資料，所以你不能作答，我們已聽了很多次。我想請問湯先生，如果不是這個原因，你能否憑記憶就我以上的問題作答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聽了很多次，是因為同一個問題問了很多次，而答案是一貫的。若果不是這個原因，會否作答，便要視乎這個問題本身會否涉及我覺得需要迴避的地方。

至於哪些地方可能需要迴避呢，若涉及廉署現正調查的範圍，便需要迴避。剛才我說的第二點，是特別針對這個活動的。廉署在另外一些場合亦有表示不能夠提供資料及不能提供的原因。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如果我沒有記錯，你在較早前回答郭榮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有關的安排、活動在陽光之下進行，你記得這個答案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你是否亦曾答稱，你不認為有關安排違反任何廉署指引或任何規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在這情況下，我只是想問你，憑你的記憶，在陽光之下發生的事實，為何你要這樣迴避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又再一次提供我不需要的機會，讓我重複我說的第二點。是否要重複第二點？第二點就是，若然管有這些資料的機構不提供這些資料，我認為我作為證人，不宜作答。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現時並非問你是否知道，或是否同意有關機構作出一個有關是否提供資料或文件的決定。我只是要求你憑記憶回答而已。這次宴會是眾多宴會中唯一一次晚宴，亦相信是你退休前最後、最重要的一次晚宴，同意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對於是否我退休前最後、最重要的晚宴，我無法想起，亦沒有這樣想。但是，我的記憶與我選擇不提供資料是兩回事。我記得若干事情，我不可能任何事都記得，但我記得，並不表示我認為適宜作答。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好，接着是郭榮鏗議員。在郭議員提問前，我想提提大家，這一節至11時。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11時，我知道，主席。

主席，我不會花太多時間，因為很明顯，湯先生有很多問題都不想回答，不要緊的。

湯先生，我想問你跟特派員呂新華是甚麼關係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呂新華是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特派員，他可說是內地或國家駐港機構的一個最高負責人。當年，我擔任香港一個重要的、獨立運作的機構的最高負責人。我們有工作關係。

郭榮鏗議員：

是否只是工作關係？

湯顯明先生：

我們有經常的工作關係，除了特派員與專員接觸之外，特派員公署和廉政公署的其他人亦有接觸。

郭榮鏗議員：

我問你是否只是工作關係。

湯顯明先生：

請解釋除了問題的.....

郭榮鏗議員：

或者我提醒你，謝偉俊議員剛才問及你與呂新華之間的關係。如果我沒有記錯，你的回答是你們主要有工作往來。我想問，你與呂新華專員是否只有工作關係？

主席：

湯先生，大家之間有沒有私人接觸呢？這個問題可能是.....

湯顯明先生：

我明白，我明白。議員提問的方式，我一時間難以掌握。呂新華特派員.....我要少許時間想一想，他應該.....他來到香港的時間，可能是我到任廉政專員之前，意思是超過一個部門，應該是.....都有工作關係，亦是個人通過工作而認識的。

主席：

是否亦在一些活動上有接觸，有嗎？

湯顯明先生：

活動上肯定有接觸，這接觸包括一些亦可以說是工作上，與工作有關的，與其他部門的同事、朋友有接觸。

郭榮鏗議員：

即除了工作的場合或活動外，你是否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沒有其他關係？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包括因工作認識或與工作有關的人的活動，在若干場合，特派員有參與，我亦都有……

郭榮鏗議員：

是否即是工作活動？

湯顯明先生：

我說的，請議員聽清楚。若我說得不清楚，請糾正我……以及與工作有關的人安排的社交活動。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你澄清一點，就是你與呂新華特派專員之間的接觸，全都是與工作有關的，對嗎？都是工作場合的活動，對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已說了兩次。是工作關係奠定了特派員公署與廉政公署，以及兩個最高負責人的基本關係，但大家有認識相同的同事、朋友，而這些同事、朋友亦會有若干活動、典慶、社交場合，亦會有接觸。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是否矛頭之友會的顧問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問這個問題跟委員會的.....

郭榮鏗議員：

你很快便會明白，湯先生，我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你是否矛頭之友會的顧問？是或不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問這個問題跟這次研訊的關係。議員想我在未明白之前便回答，我認為這不是問證人的目的。若我未明白一個問題，或這問題的關係.....

主席：

不如這樣，我相信問題涉及一個很具體的事實，或者你繼續提問，讓他能夠了解問題的下一部分。

郭榮鏗議員：

好的，主席。呂新華特派專員是矛頭之友會的顧問。我想問，你是否亦是矛頭之友會的顧問？

主席：

茅台……

郭榮鏗議員：

茅台之友會。

主席：

不是矛頭。

郭榮鏗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少喝茅台，所以……

主席：

不要緊，由於涂議員正在糾正，所以我也要糾正。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突然想起一點，是潛意識，究竟是茅台還是矛頭，實在發人深省。是的。

郭榮鏗議員：

即你和呂新華特派專員都是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對嗎？

主席：

他答了是。

郭榮鏗議員：

我想聽他多說一次。是嗎？

湯顯明先生：

我答了，是的。

郭榮鏗議員：

為甚麼我剛才問你與呂新華特派專員的關係是否只是工作關係時，你不斷說是，回答工作上如何認識，在工作場合如何碰面、認識、酬酢。為甚麼你不說你與他都是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呢？你是知道的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正正是這個問題究竟跟研究、調查有甚麼關係呢？主席，我跟尊貴的議員有可能都是賽馬會會員。如果問及我跟他們有甚麼關係，便是select committee特權委員會委員與證人的關係。我不會說我們都是賽馬會會員這個關係。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湯先生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活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地，我想問這項問題與研究的對象有甚麼關係。同樣地，我不肯定，亦都.....另一個層次，並非同樣地，我糾正，另一個層次，我不肯定或不否定，我會否跟若干議員，包括在席議員同時在賽馬會5樓晚宴。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不明白這項問題跟我們調查有甚麼關係的，可能只有湯先生一人。我們一直不停就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在2011年、2010年、2009年的一些廉署酬酢活動提問。他剛才不願回答，但問題是，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之間的關係，跟我們委員會調查範圍有直接關係。剛才他一直願意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是，究竟他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甚麼關係，他回答有工作關係，在工作活動及工作場合上，大家有碰面。我之後再問他，他們是否茅台之友會的顧問嗎，他回答是的。那麼，我問他為何剛才不提這點呢？

主席：

但可能有個問題，就是有很多場合或很多機會，即……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現在就是想問他，究竟他們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社交場合，我現在就是問他這事。

主席：

是的。他剛才已答稱不肯定或不否定有沒有，因為等於在一個會場上，未必能夠知道大家是否到場……

郭榮鏗議員：

不是的。

主席：

……所以如你繼續問，你希望能夠澄清甚麼事情？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跟呂新華特派專員有否出席茅台之友會的社交場合？

主席：

湯先生，在你記憶之中，大家有否同時出席茅台之友會的一項活動？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

主席：

記憶之中。

湯顯明先生：

在我記憶之中，我不記得在哪年有出席。我不排除，這樣可以嗎？我不排除，但我不是特別記得，我不排除……

主席：

好了，鑒於時間所限，已經11時，這一節要結束了，你最終、最主要想問甚麼，請提出問題。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即是說，你跟呂新華特派專員的關係，不單在工作場合上有交往，在社交場合上，包括茅台之友會，亦有關係，對嗎？

湯顯明先生：

議員不是聽到我剛才所說，肯定你這種說法，即通過其他跟工作有關而認識的人安排的社交活動嗎？我們是有接觸的，有碰面的。

郭榮鏗議員：

即是茅台之友會，都是跟工作有關的？你是否這種意思？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這是兩件事。我剛才所說的是因工作而認識的人，在這些人舉辦的社交活動中，我們是有碰頭、有碰面的機會。

主席：

好的。這一節的結束時間已經到了，很感謝湯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果我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當然也希望湯先生答允再來。今天的研訊就此結束，湯先生現在可以退席。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記得上次在研訊結束時，我要求發言，而你問我是否堅持發言。現在，我亦想問主席可否讓我有時間發言。不過，我知大家時間寶貴，如果主席認為……我自己感到沒有絕對必要發言，我便收回這個要求，即是說，如果主席樂意讓我發言，我就會發言；如果主席有意見，我就不發言。

主席：

好的。如果湯先生覺得真的很想發言，我會給你時間發言，但希望你發言時能夠盡量簡短，好嗎？這一節的結束時間是11時。湯先生，請你自己考慮。

湯顯明先生：

短。

主席：

是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們現時正在調查及取證，而湯先生是證人。我們今天問了一些問題，我正在輪候提問，還要等候下一輪。如果湯先生說發言是為了就我們所提問題作出補充，我覺得是OK的，但如果他作出一般性的發言，我便不明白為何不讓我們繼續取證。即使只有3分鐘，我也可能會提出兩個問題。時間不是這樣用的吧！如果他發言是為了補充同事之前的提問，或他記起一些事，想作出補充，這樣是OK的，我亦覺得fair，即他補充其供詞。

主席：

這樣安排吧。由於這一節的研訊已經結束，但湯先生提出發言的要求。當然，議員會就這方面繼續提問，或請湯先生考慮……

湯顯明先生：

若主席問我是否堅持一定要發言，我的答案是我不堅持……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但若議會願意、樂意聽我的發言，我就要求做一個很短的發言。

主席：

好的，對於涂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值得湯先生考慮。如果湯先生可以不發言，我就請你考慮不發言。

湯顯明先生：

若然這樣，我多謝議會，就此請辭。

主席：

好的，這一節研訊就此結束。我們會休息5分鐘，然後繼續下一節，好嗎？我們邀請了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出席下一節研訊。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的時間應該到了，我們恢復會議。今天第二節研訊現在開始，證人方面是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在此，我要特別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的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員，你曾經在2014年2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C)號。你現在是否可以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是可以的。

主席：

好。為了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把專員提供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並且上載至立法會網頁。我想問一問專員，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沒有特別的補充，但不知道你可否准許我發言。

主席：

可以。好的，我稍後會安排時間讓你發言。白專員，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了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ICAC1

至ICAC4號，以及ICAC1(C)至ICAC8(C)號。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是可以的。

主席：

好的，我們亦會把上述有關文件上載至立法會網頁。白專員，你現在可就陳述書的內容作任何補充，你也可以發言。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十分多謝專責委員會邀請我出席今天的研訊，讓我有機會向各位扼要介紹廉署就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有關事宜。

過去一年，審計署、獨立檢討委員會及帳委會均分別就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提出了一系列改善不足的寶貴建議。在此，我對他們的努力表示感謝。廉署已接納他們的建議，並且已經全面落實所有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管治和監察。

此外，廉署亦已全面檢視及更新《廉政公署常規》內關於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規則，並且向全體職員發出通告，進一步闡明這數方面列出的新規則和指引。同時，廉署亦安排了一系列工作坊，加強同事對新指引的了解和運作。本人在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簡介了有關的新規則和指引。

再者，廉署已於2013年10月底成立內部審計小組，確保署內所有部門受到內部審計。在2013年12月12日，我亦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了廉署改善酬酢、送禮及外訪規管的情況，並將我過去的外訪、酬酢及餽贈等資料送交委員會省覽。往後，廉署會繼續定期向該委員會作出同類匯報，以及提交內部審計報告，藉此令委員會可以進一步加強對廉署的監察。

關於廉署在去年4月提供給財委會特別會議關於前專員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資料有欠準確一事，我已於2013年5

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全面解釋，並且於2013年9月6日就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提問作出答覆。我想重申一點，廉署在此事上並無蓄意隱瞞資料。當時，廉署並未將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在財務入帳以外另作完整的專項紀錄。此外，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的5年內，以廉署名義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除了主要由社關處協助外，亦有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協助。在這5年內，行政總部及社關處均有人事變化，該兩個部門個別現任同事對該5年內前專員送出的全部紀念品都未能夠充分掌握，所以在回答財委會特別會議有關問題時，是以社關處轄下各單位及行政總部存錄送予官員的紀念品資料作為基礎，後來才知道這些紀錄並不是送予官員紀念品的全數。其後，有傳媒報道實際數目不止此數。就這項報道，署方動用了超過20名同事，用人手全面翻查超過25 000份付款紀錄及證明單據，耗時超過1個月才完成完整的清單，而清單包括了送予非官員的紀念品、由行政總部經手的紀念品，以及以全署名義送予參加研討會、講座等的人士及出席開放日的人士的禮物，因此我們來不及在財委會特別會議會期內提交，而要等到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作出交代。本人已就此向立法會及公眾表達歉意，並且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包括將有關紀錄電腦化。

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我已在2013年9月6日作出書面回覆。在此，我想強調一點，現時一個由我直接領導的特別調查小組仍然就有關指控湯顯明先生貪污行為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為了確保有關的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本人及廉署不能夠就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範圍之內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我在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亦不適宜觸及有關指控的內容和資料，希望各位見諒。不過，我已經在2013年11月8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早前交予帳委會的所有資料。此外，所有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的人士，均正在協助有關的調查，而在日後如果有足夠證據向湯先生提出刑事檢控的話，這些同事均有可能成為控方證人。為了確保有關的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以及確保對未來的刑事訴訟(如果有的話)不會有影響，所有有關的協助調查人士均不應在專責委員會就可能涉及刑事調查範圍的任何事宜作供。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我必定會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聆聽各位的意見，解答各位的問題。

最後，我想指出，廉署人員一向廉潔奉公，克盡職守，深明必須秉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辦事原則，履行肅貪倡廉的職務，因

此廉署對職員的個人操守尤為重視。對於過去一年傳媒報道引起市民對廉署的質疑，廉署上下均感到不安，但我們仍然繼續緊守崗位，以實際的工作成績，繼續贏取市民的支持和信任。在執行工作的時候，我們定當不斷改進現行機制，提升內部管治。我深信，廉署可以在不斷完善的管治制度下，能夠更大地發揮肅貪倡廉的功能，為建設廉潔的香港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白專員的補充。白專員，我看到你有一份講稿，可否把這份講稿交給我們，讓我們印發給各委員，以進一步了解你發言的詳情，可以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可以的，主席。

主席：

好的，請秘書幫手。其實我有一條問題問你，不過你剛才的發言已解答我這條問題。我的問題是，為何你最初提出一個細小的數目，只是22萬元，後來卻增加至130萬元。就這個問題，你剛才已經作出詳細的答覆。我只是想就這條問題再追問一點，你的發言提及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對禮物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理解，你亦提及時間倉卒，未有周詳考慮等，亦強烈表達了在這方面沒有任何隱瞞。我想請問專員，你現時是否仍然認為當時就禮物、食物等作出的判斷令提供給財委會的數目出現差錯，不是刻意或有意圖作出任何隱瞞呢？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大家可以看看廉署向財委會特別會議提供的答覆，當時的答覆編號是ICAC014號，即我們文件第3個folder內的L6。從L6這份文件，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當時對議員問題的答覆。在答覆的最後部分，我們說明專員或會送贈紀念品予多間機構或／和多名人士。當時，我們的概念是送給官員的紀念品。我們當時已寫在這裏，但後來大家問這個理解是不是當時議員的理解，當然是有斟酌的餘地。

主席：

好的，現在委員會向白專員提問。現在輪候提問的議員包括何秀蘭副主席、陳克勤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盧偉國議員和鍾國斌議員。如果還有委員想提問，可以示意，我們會繼續排隊。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首先多謝專員和廉署同事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我相信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查找不足，無論是個人操守或機制方面的不足，大家的目標就是重建社會各方對香港廉政，尤其是對廉署的信心。

在5月初，我們知道專員曾經說過會全力配合這個專責委員會。但是，因為有刑事調查同時進行，所以即使秘書處同事列出很多需要的資料並向廉署索取，我們也不能取到，例如很重要的資料是專員每周例會的會議紀錄。

如果白專員剛才有聽到我們會議的取證過程，你都聽到我們提問得很辛苦。如果我們有那些會議紀錄，便不需要問這麼多問題，不需要兜兜轉轉。在這方面，廉署不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資料，確實令我們取證很困難。

其實，我們主要想索取兩樣東西，就是周會紀錄，以及公署不同部門，包括專員和各部門首長之間的來往文書，或專員與其個人助理的便箋、電郵的來往文書，讓我們掌握更多資料。但是很可惜，現在我們仍沒有這些資料。

由於我們要協助公眾明白，所以我們想請專員解釋一下，就我們的主要研究範疇，你說第I部分(a)項及第II部分(a)、(b)項所需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我們，這是專員在回覆秘書處的數封函件裏提及的。但是，對於第I部分(b)至(e)項所需的資料，則因為刑事調查正在進行而不能提供。

我相信專員和我們都有責任協助公眾明白為何有這些限制。我希望專員解釋一下，為何第I部分(b)至(e)項的資料，你現在不能向我們提供呢？會否在稍後時間可以提供給我們呢？在結束調查進入第二個階段，可能是司法階段，可能是個案完結，沒有進一

步司法程序跟進，在完成這個階段時，專員是否可以考慮向我們提供這些文件呢？請白先生回答。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這個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我已經作出書面解釋，由於正正涉及我們刑事調查的範圍，亦基於刑事調查的原因，因此所有相關的文件、資料或證人口供，都不適宜在這個階段披露，以免可能對刑事調查有不公平、不公正的影響。其實，早前在帳委會開會的時候，刑事檢控專員已經去信帳委會，而帳委會的紀錄已經全數提交給專責委員會，我亦不下一次解釋，包括我在剛才的開場發言中都有解釋，因為不想影響刑事調查的公平、公正性，所以我們不適宜披露或討論有關資料。

至於往後的發展，刑事調查現正進行，我現在不能夠估計往後的發展。對於刑事調查有結果後會否有刑事檢控，我不知道。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暫時不能夠答覆。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也許專員現在可不可以就調查範圍向公眾作出交代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現在調查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一直以來帳委會所說的外訪、餽贈、宴請，亦包括收受禮物。所以，範圍非常廣。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廉署提供給我們的有限資料裏，我看到涉及一些機制、一些程序、交代究竟哪個部門或誰人負責的資料尚算清晰，這些是基本資料，也許我從這裏開始提問。

專員剛才說，亦有在不同場合說，個人操守很重要，現在亦不斷改善機制。我想問專員，其實在你上任之前——現在回看資料——你覺得廉署的內部機制是否足以提醒或制衡專員呢？我們先不要談他的操守是否有問題——過去這麼多酬酢、送禮，確實引起公眾的強烈反應——現任專員在回看以往的文件或程序等各方面時，覺得制衡機制是否具有效力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本人上任20個月以來——當然，以前的可能只是一些文字上的紀錄，而文字上的紀錄未必能夠百分之一百看到機制的實際運作——但根據我過去20個月的親身經歷，在很多事情上，我也會跟同事一起商量，即使是在每周的例會上提出一些問題供大家討論，同事也可十分自由地發表他們的意見，也有機會表示不同意我的意見，而我最終也採納了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認為目前這方面的機制是足夠的。

再者，我剛才也曾提及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廉署的日常運作——我們要提供資料，並接受他們的質詢——我認為有關機制是足夠的。

主席：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對專員來說，這是足夠的，因為我剛才聽到你說，在每周的例會上，大家也會討論，並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對其他人來說，可能是未必足夠的。舉例說——如果專員有看直播的

話，也會聽到我們剛才問 —— 就是說"沒有顯著的"討論 —— 即對前任專員來說，他也記不起得是否曾作出有力的討論，他剛才告訴我們，在他的印象中是"沒有顯著的討論"。但當一件事沒有經過顯著的討論，並在日後事發時，公眾卻又覺得這件事是不對的 —— 專員可否告訴我們你的觀感，即其實這個機制讓是否給予當時出任專員職位的人過大的酌情權，因而令這個機制未必有效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對於個別人士提出何謂"沒有顯著討論"，我認為這是十分主觀性的說法，我不宜作出評論。我覺得現時廉政公署的運作，無論是內部管治或內部運作上 —— 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每周例會或大家就一些事件進行討論、高層人員進行討論 —— 我認為現時的機制是充分的，並且能夠產生制衡作用，再加上有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監察我們，我覺得內外兼備，應該是足夠的。

何秀蘭議員：

是否意味即使有不同意見，甚至是反對的意見，但專員的酌情權足以令他無須考慮這些不同的意見，而可以繼續朝他自己定的方向前進？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從理論上而言，專員是應該聽取同事(尤其是高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我認為一個機構、一個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的運作，並非"一人部門"，高層同事有共同管治的責任。我的看法應該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但兩位專員任內的酬酢、送禮、外訪確實是有截然不同的紀錄。上一任專員給公眾的觀感是負面的，所以，我也十分同意專員所說的，須視乎個人操守如何。

接下來，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例會紀錄的制訂過程，即每周的例會紀錄是由誰人負責的？即真正執筆的是哪一位？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每周例會紀錄是由行政總部轄下一位同事負責擔任秘書的，對嗎？應該是的，她擔任秘書，負責做紀錄。

何秀蘭議員：

這是否一個逐字紀錄？還是只寫下結論？討論過程會否納入紀錄？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以我看到的資料顯示，有關紀錄基本上是比较簡單的紀錄，只是記錄討論中比較重要的意見或決定，而不是逐字紀錄。

何秀蘭議員：

那麼，這個……

主席：

副主席，我想，這差不多是你最後一個問題，你還有多少問題？

何秀蘭議員：

我還是問及這個會議紀錄的，希望你可以讓我提出兩、三條跟進這個會議紀錄的問題。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據我理解，這個會議紀錄不是逐字紀錄的，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不同的意見能否記錄下來？因為我知道有些政府部門只是記下結論，中間的過程是沒有記錄的。那麼，究竟這個每周例會的紀錄是只有結論，還是亦包括了中間討論的不同意見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的印象中，就我所看過的紀錄，有些可能會提及不同同事的意見，不過，即使有也是非常簡單的，可能有些只記載討論之後的結論。

何秀蘭議員：

其實，這個會議紀錄在正式通過之前，是否會先交給主席審閱？主席是否有權力在把會議紀錄發給各個部門首長之前，建議負責執筆的廉署同事應該怎樣寫？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按照一般的議事規則，每次會議紀錄會在下次開會之前，由大家提出意見及表明是否同意，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應該公開提出哪裏需要修改，以及大家是否同意有關修改，然後才能作出修改，而有關修改也須作出紀錄，程序上應該是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

但會議紀錄的草稿會否先交給主席過目，經他同意後才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各成員省覽？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個人經驗，廉署每周例會的紀錄是沒有草稿的，我收到的那一份便是正式的紀錄。不過，如果在下一次周會上，誰人有意見，也可以在會議開始時提出修改，看看大家是否同意。

何秀蘭議員：

但你是否了解上一任的運作呢？是否跟你的做法一模一樣，還是先做一份草議稿交給主席過目？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

主席：

好，接着是陳克勤議員，然後是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感謝專員和他的同事多次前來議會協助我們就不同報告書進行取證工作。

我的問題主要集中在送禮和收禮的機制上。我們看到前專員在送贈紀念品方面，也包括一些絲巾、相機、生肖雕刻等類型的紀念品，被公眾評為不太合適。我亦記得專員在上任之後曾經表示，廉署日後向官方單位送贈紀念品時，只會送一些紀念盾，甚

至是廉署的年報。我想請問專員，這是你的個人指令，還是已經屬於廉署送禮機制的一部分？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這種做法已經寫入《廉署常規》內，即廉署所有人員也必須遵守。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接着想就《廉署常規》提問，因為專員剛才曾提及。我想請專員看一看《廉署常規》第9章第三部分有關對於送禮和收禮的規管。未知專員是否已經翻至那一頁？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可否幫一幫我，是在哪一個附件之中？

主席：

或者請陳議員說清楚位置。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這份文件是ICAC8(C)。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8(C)、8(C)。

陳克勤議員：

應該是……

主席：

第幾頁？

陳克勤議員：

.....第13頁至第14頁，是英文版，關於廉署的公職人員所接受禮物和如何處理禮物的問題。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想是否關於ICAC Staff Circular No.23/96嗎？

陳克勤議員：

是的，沒錯。

主席：

OK。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可以開始問專員了嗎？

主席：

好的，你提問吧。

陳克勤議員：

專員，如果你看看這份文件的第8、9、10、11，你會看到其實在常規內.....看到了嗎？

主席：

你繼續吧。

陳克勤議員：

是第8、9、10、11段，對不起。

主席：

找到了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找到。

主席：

那麼你繼續提問。

陳克勤議員：

OK，謝謝主席。

主席，你看到有關送禮和.....有關收禮的原則上，你基本上可看到，在規管廉署公職人員所接收的禮物或如何處理禮物方面，基本上都要請示他的上司——即英文稱為"Head of Department"的——你會看到，整個機制就收禮方面，並沒有規管專員收禮的方式。

或許當初草擬這份文件時，他沒有考慮過專員可能會接收這樣的禮物。專員，你認為在日後的機制上，是否有需要加入專員如何處理接收這些禮物的情況或程序？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關於第一部分的問題，我想請助理處長／行政回應這個部分，我稍後再回答，好嗎？

主席：

好的。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多謝主席。就陳議員的提問，我想指出，1996年的這份內部通告及有關的常規，其實已經更新了，Appendix 1 to Annex 2是2001年的，因為當時的提問是關於以前的，1996年的這份內部通告亦已取消。我們在2001年把這份通告——因為我們在2000年開始有常規——所以我們亦把有關通告的內容加入常規內，而這份常規我們亦經常會更新的。

現時最新的版本，我們亦因應早前的獨立委員會就我們的內部程序等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更新。所以，最新的那一份，應該是在我們在2013年大約10月份的時候已經更新的版本。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稍後請專員回答第二個問題……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當中已經包括對專員的規管。

陳克勤議員：

已經有的了？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已經有的了。而我亦想補充一點，因應獨立委員會曾表示，我們所謂的舊版常規內的第7段，其實我們在1996年已經有廉署的政策，即是說，當時我們更新常規時——即指以前——有關我們減少送禮等各項事宜的說明並不是太清晰。在我們更新常規後，其實這項措施、這項政策已寫得很清楚，亦在我們的常規內，甚至是議題(即caption)已說明接收和收受禮物方面的安排。

主席：

是的。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因為過往有關收受禮物等各方面，只置於"Acceptance"(即收受)的題目之下，但有關送禮又如何呢？我們已把這方面的說明包括在內。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可否請專員在這裏簡單跟我們談一談常規之中，是如何規管專員收受和接受禮物？我認為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剛才我們.....正如副主席在提問時，也多次提到，現時基本上是倚賴廉政專員的個人操守來決定是否接受或收受這些禮物。既然有這兩種不同的理解，而廉署亦向我們表示過，關於如何規管，已經是白紙黑字載於常規內，那為何還會出現剛才所說的判斷，就是在接受和收受禮物時，是憑藉個人作出的判斷.....個人的操守呢？主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我要在這裏澄清一點。其實在剛才提及的常規內，大家看到——我說的是Appendix 1 to Annex 2——當中也提到，開始時也提及有一份名為"AAN"的文件。AAN是關於特首就所有公職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應該如何處理所謂的送贈、禮物，甚或是利益而制定的公告，所有公職人員都必須服從或遵從AAN。另外，亦有一些相應的公務員的條例，我們稱為"CSR"，其實我們這份廉署常規基本上是抄自CSR的，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2007年的一份circular，即4/2007當中所說的指引。其實廉政專員也是公職人員，也同樣受這個規管，並無分別。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既然公職人員要受CSR和廉署本身的常規規管，那前專員發生這些問題，會否衍生出這個制度本身的，又或許在兩套不同的監管制度下依然存在灰色地帶？專員是否同意這種說法？或者說，你認為你現在所提出的一些補救措施，是否已經足以堵塞這些漏洞和消除灰色地帶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那個規則，即我剛才說的AAN或CSR等……規管是不會因為由誰人出任專員而有所分別的。所以，我不覺得存在你所說的灰色地帶或不清晰之處。

第二，去年5月後，我收緊了這方面的規定。其實我們的尺度已比一般公職人員的要求更嚴謹，這當然亦是為了約束我自己，我覺得已經達到目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因為現時即使有CSR和廉署常規兩方面來規管專員，但基本上，廉署在專員的統領下，似乎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來規管廉政專員本人，而是倚賴他自己的個人操守。

香港之所以成功，其實全賴有制度。我們有很多同事都覺得——或者我自己個人也認同——就湯先生的事件而言，問題可能出在他的個人操守上，未必是我們的制度出現重大問題。可是，如何能夠盡量減少須依賴個人操守去控制有可能出現的一些負面情況呢？我們不能單靠個人的能力。專員，你認為除了你現時提

出的一些方法外，還有沒有其他可以使用的較佳機制，使我們不單信靠個人的操守，而是信賴整體的制度？現時你正在做的補救措施，是否已經成為一個最理想的制度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及在去年5月份把相關指引收緊後，我認為已可以說得上在很大程度上，再不是憑個人作決定。或許我列舉一些例子。我責成我們的會計部定要嚴格遵守我們所訂的規則，例如：假設我或任何人想買一份不屬常規容許而是超出上限的禮物的話，我責成會計部不予支持。

再者，例如我們有宴請活動，如果超過政府所訂的指引上限，必須——在我來說——，我的宴請須徵得副專員同意，並非由我全權話事——如果我和副專員一同出席宴請，便須得到行政總部同意。

再者，不單是這樣，而是所有超標的——無論是宴請或送贈禮物也好——均必須向貪污諮詢委員會報告，他們會知道的。當然，在我任內未曾發生過這種情況，但我相信，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的話，他們必定會追問：為何宴請要超出上限？為何所送贈的禮物不是常規所容許，而是特別昂貴的呢？我相信這樣已能發揮作用，即無論誰人擔任專員也好，亦應該有相當嚴密的監察。

主席：

好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最後一個。

陳克勤議員：

專員剛才所提及的措施，你如何確保下任專員都可以同時照樣進行呢？因為這些只是你在任內提出的一些方案，並不在制度之內。如何能夠在下任專員——我不敢肯定——未必好像閣下這般清廉或做得這般的好。這便是我們經常所說的：我們是相信制度，而不是相信人。

主席：

白專員，在制度上，有何保證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這個制度不是我個人說了便算，因為已經向貪污諮詢委員會報告，他們亦接納了，現時已成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假設下任專員想作出更改的話，我相信他必定要得到貪污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才可以更改。我相信這個機制能保障日後無人可隨意更改這個機制。

主席：

好，涂謹申議員，接着是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專員上任以來，事實上是作出了多項改革，即使是在數星期內很快作出判斷及更改，我亦認為效果顯著。

現在，我想弄清楚一些其他細節的事實。根據ICAC(1)附件48——或許專員可以看看這裏——這裏的題目所說的其實是"提供不準確、不全面及過時的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和相關記錄"。其實，說得直接一點，都是關於沒有就那數萬元的餅食提供資料。

這裏指出，當時郭榮鏗議員在財委會提出問題，而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則提供了一些資料，然後進行討論。經商議後，兩位均認為那些餅食，即使是贈送給官員，都是給對方的員工享用，所以決定不把食品納入向財委員提供的回覆。

我想問問，在這個過程中，兩位(即社關處處長或行政總部助理處長)有否尋求專員的指示？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因為所有關於特別財委會的問題及我們的答案，我們都會在每周的例會上一起討論，斟酌一下該如何回答。當然，有關的資料提供，我亦在開場發言時提及過，當時我們是知道通過各個部門——它們給我們的建議答案是，我們剛才所說的014(即特別財委會)的問題，我們已回答了——據我所知，同事當時的理解就是：有關送給官員的紀念品，是以這個作為基礎而提供答案。

至於他們討論背後的細節，大家並無在該會議上討論，我亦不知道。後來，因為我在事後發覺所報的數字可能與當時議員所問的範圍有出入，所以當我們再跟進時，我便問同事當時報告的數字是怎樣得來的。我是後來才問同事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專員的意思是否指，其實在每周例會上，同事沒有提供詳細資料和理據——即表示他們對此有一個看法，指由於這些餅食是這般食用，所以不用納入財委會的文件內——當時，有沒有在每周例會上提供詳細資料，讓其他人討論及由你決定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我現時的記憶所及，大家在每周例會上沒有特別提到食物的問題。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不知道這一節是否也可以向旁邊兩位提問……

主席：

可以問……

涂謹申議員：

……我先問社關處處長……

主席：

……如果關乎到財務問題。

涂謹申議員：

……是的，會比較公道一點。或許我問問社關處處長，你記得在當時的每周例會上，你們確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讓與會人士討論，以及——特別是你們的論據是“這部分我們也考慮過，其實並不需要加入”——有沒有寫得這麼詳細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們交給行政總部的，是社關處當時計算的數目，我們因應郭榮鏗議員的提問而提交我們的部分。然後，到交上例會時，其實行政總部已經整理了一份預備提交立法會的答案。因此，在例會上提交的，是有關整個廉署的答案。不過，當中我有提出：就社關處提交的答案，我們把兩點告知每周例會的同事。

第一，是關於禮物的定義。我說我和行政總部助理處長討論過後，認為是屬於紀念品，所以我們寫明是“紀念品”。第二，因為問題問及每一次專員送給官員的禮物，究竟價錢是多少？我們對

於"每一次"有一個看法 —— 例如外訪，專員每一次可能會探訪十個、八個機構，那送給一個機構是為一次，還是以每一次外訪來計算呢？我說當時經我們討論後，所謂"每一次"，是以外訪次數來計算的。把送給各個機構的數目加起來，然後一併納入計算而得出總數 —— 我們便是在例會上報道了這個情況。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處長，你提及禮物，即是說，你認為禮物是不包括食品的。你有這個判斷，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正如我在回答PAC的問題時已作出了解釋。當時，因為有同事問我，現時社關處所提交的，當中包含了很多其他事項，因為當中有宣傳資料及其他各類資料。所以我便說，由於這個答案涉及整個廉政公署，而不單是社關處，因此，我便說要詢問行政總部，看看它是否有任何看法，我與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商討時，大家都認為，第一，宣傳資料不應該當作禮物，所以沒有包括在內。第二，送給機構的食物也並非真的具有甚麼紀念價值，或許我們說的是昂貴或具有紀念價值的禮物。因此，我們便把具有紀念價值的禮物包括在內，但沒有包括餅食。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可是，郭榮鏗議員的問題問很清楚，他沒有提及紀念品。他說的只是"送贈禮物與政府的官員"。平時，我們送贈禮餅也可算作禮物，尤其並非很小的價值，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也想再說回來。其實在事後，即我們回答並提交資料後，一直都有跟進問題。再之後，就是我們被質疑有否隱瞞立法會，繼而鬧出了這場軒然大波。我們回看事情的發展，發覺我們的處理方式或理解方法是有問題的。但我可以在此重申，當時我們進行討論的時候，絕對沒有想得這麼複雜，也沒有像現在這般去思考，而只是純粹當作紀念品看待。事後，我們亦已向公眾解釋，表示我們的處理方式並不理想。然而，我要再次強調，我絕對沒有任何隱瞞的居心。

涂謹申議員：

不，我們現在……我也沒有問你有何居心，我不會這樣說。我的意思是，我們很難理解為何會有這樣的判斷，這便不是居心的問題，而是別人會懷疑，當時你是否寧願判斷為不是。換言之，你的居心不一定要隱瞞大家，你的居心可能是……或者不是居心，可能是你的分析不夠全面，甚至是差勁的。事實可能是這樣的也說不定，對不對？

所以，我想弄清楚的是，還有沒有其他在會議上提出過或你們討論過的論據，例如餅食不被當作禮物等，還有沒有這些論據？或許仍有可爭拗之處吧？但我聽了解釋後，幾經思索卻仍想不通還有甚麼可爭拗的。

主席：

不，簡單而言，在討論的過程中，有沒有人提出食物也應當作為禮物……

涂謹申議員：

或者不應被當作禮物……

主席：

……一部分。

涂謹申議員：

.....還要複雜、還要精彩的論據？有沒有呢？

主席：

處長，你們有否討論過？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當時我們的考慮是，因為食品不是特別送給某位官員的禮物。當時我們是這樣理解的，沒有再詳細研究"禮物"這兩個字的含意。我們認為，食品只是送給某機構，並非送給某位特別指定的官員，所以便沒有包括在內。如此而已。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一問，其實還有沒有一些東西 —— 例如食品可以食用 —— 還沒有沒其他東西是大家在一起享用而並非禮物的，還有沒有這些例子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不知道議員所指的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

不，至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仍然生效，今年又要再次提問了，因為今年的budget question環節已臨近。我的意思是，現時社關處 —— 如果同一個問題，對於禮物.....假如食品不被當成禮物，用品也可不被當成禮物吧？或者說，是否必須是一些沒有用途或沒有實用價值而純粹用作擺設的東西才可稱為禮物？究竟何謂禮物呢？應如何理解？今年，我或郭議員會再次提問同一個問題，那你們會否有不同的理解以回答立法會的提問？又或者以後 ——

在心態上會否覺得 —— 你要思考一下，為何立法會要問這些問題呢？皆因立法會想知道你們的全盤開支，而你們回答的方式並不是要逐字斟酌，問題在字眼上沒有直接觸及的，你們便回答得少一點。這是心態問題，我要問的其實就是這種心態。或者白專員可以回答一下？因為以後也是由他簽署的。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剛才我已在開場發言中表示，我們已作出了改善。當然，電腦化是有既定程序的，目前我們尚未完成。但在文字紀錄方面已有所改善。

剛才我亦在開場發言中表示，按照同事向我提及的他們的理解，當時他們在014的答案中寫明是"紀念品"。就他們對議員問題的理解，他們當時的想法是，那些只是紀念品。當然，我們事後回看，發現對於議員的提問，我們的回答似乎未夠準確。因此，我們向市民作出了公開道歉，亦有向立法會道歉，是就着我們當時不準確的理解作出道歉。

當然，如果今年特別財委會再次發現同樣的問題，我可以保證，同樣的事情一定不會再發生。我們一定將所有送出的禮物、紀念品，不論食物或任何其他物品，全數登記及存錄。

主席：

好的，最後一條。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再多說一句……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其實，我覺得，如果你看看前文後理，其實我們反而不是特別想要那些紀念品的資料，對於那些刻了文字、圖像或logo，又或如紀念盾等的紀念品，相對而言，我們不是太擔心，即如你們一直有送出的"拍紙簿"等。我們現時擔心的，是一些並非用作擺設的紀念品。會否是送贈一些其他名貴的禮物？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如果你們理解到食物不是紀念品，用品也不算禮物，食品和用品都不算禮物時，還有很多其他東西呢。這正正是我們的關注點。

OK，但當然，我聽到白專員剛才這樣說，我認為以後大家可能會較為清楚。然而，其實我關注的並非只有廉署。對於我們經常提出的budget question，很多部門會故意作出非常技術性的回答，但事實上，可能還會發現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不過，在這場公開聆訊中，以此作為例子，希望其他部門在日後回答這類問題時能較為清晰一點。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接着是盧偉國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早安，白專員。白專員，自你上任至今已有20個月了。在這20個月以來，你有否接觸過外國使節，包括我們國家外交部的人員？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曾宴請外國使節吃一頓午飯，細節載於我提交的文件中。

梁繼昌議員：

大概宴請了多少人？你可否覆述一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請容許我翻查一下文件，因為我要回看紀錄。

梁繼昌議員：

好的，謝謝。

主席：

好的。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找到那份文件了。

主席：

是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當時，我宴請的賓客有85位。

梁繼昌議員：

好的。當時這場宴會是否在廉政公署的餐廳中舉行？我看見資料顯示是廉政公署職員餐廳，對嗎？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是的。

梁繼昌議員：

白專員，你認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律第204章)，你與外交使節的接觸，是否一項很重要的職能或功能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是一項需要做的工作。但如果說成是主要或重要的工作，我認為當中涉及了主觀評論。就我個人而言，我不會用"主要"或"重要"這些字眼來形容這項工作。我認為，這只是恆常性地與外國相關的執法機構有工作上的聯繫，而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我們查案的過程中，很多時候因為牽涉到跨國、跨境的犯罪行為，我們是需要外國的相關執法機構幫助我們，在取證、與證人會晤及索取資料等方面提供協助。所以，因為工作的緣故，我們有需要與外國的執法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而他們在香港的代表，便是他們國家的總領事及領事館的職員。所以，我們與他們的恆常接觸，是每年一次的會面。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主席，就2012年10月25日的午宴，請問白專員是否記得當天有否做過其他事情，例如"唱K"或啤酒比賽，有否進行類似的活動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當天的午膳時間很是緊迫，只有個多小時，是以自助餐形式舉行，大家吃完午餐後便離去，沒有進行其他活動。

梁繼昌議員：

是的。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那麼，以你記憶所及，該次午膳的宴請有否邀請我們外交部的駐港專員出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有邀請他，但他沒有出席。

梁繼昌議員：

好的。我想詢問穆處長，就2012年10月25日的午宴，你是否記得當天的細節是否由你們社關處安排的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是的。

梁繼昌議員：

那麼，我想詢問，當年湯顯明先生在廉署餐廳宴請——即2011年9月的宴會，同樣是在廉政公署餐廳內舉行的宴會——是否也是由你安排的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是的。

梁繼昌議員：

據報 —— 主席，只是據報，未必是真確的 —— 在社區關係處旗下有一個管理及策略組("MSO")負責這類安排，例如 —— 包括宴請外交使節及外交部官員等，也是經由你們旗下安排的，是不是？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是我們的管理策略組安排的。

梁繼昌議員：

管理策略組是包括處長閣下，對嗎？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因為它是在社關處之下的。

梁繼昌議員：

好的，是在社關處之下。其實，你當時曾否向湯顯明先生提議其他處理手法呢？我是指2011年9月的宴會 —— 因為湯顯明先生在剛才作供時，已經證實是有"卡啦OK"及啤酒比賽等活動，你當時有否向他作出其他另類的建議呢？

主席：

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我認為專員在聆訊開始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所有涉及湯先生的事宜，因現時有刑事調查正在進行中，而且其覆蓋面相

當廣泛，有些同事亦可能要在將來擔任證人，所以我不便在此就事件作出討論，希望大家可以見諒。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明白這點，但我的問題是，主席，請大家聽清楚，其實，我是問你有否作過另類建議，我並沒有問及湯顯明先生的事情。白專員如果認為穆處長適宜作答，便可以指令她作答，但如果你認為因現時有刑事調查正在進行——但我的問題其實並沒有涉及湯顯明先生，我只是問穆處長有否作出過另類建議和安排而已。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穆處長在回答時，有可能——當然，我亦不知道她的答案是甚麼——但在回答時，有可能是基於會對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有影響，因此，我認為是不適宜作答的。

主席：

好的，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那我便不再追問這事。白專員，我想轉個話題，詢問有關廉政專員收受禮物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本身也有不同指引，而我認為當中有一個關鍵點，就是說，作為廉政專員，當然——公務員以私人身份收受利益，以及公務員以公職身份收受／獲得的利益，在處理方法上是有不同的，因為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內也是有兩則不同的指引。

我想問專員，如果送禮的人本來是專員在公務上接觸的人，但慢慢變成了他的好朋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廉政專員要收受這位朋友或公務上接觸人士的禮物時——我不清楚，因為當中的界線很模糊——究竟會如何界定他是屬於公務上接觸的人，抑或是好朋友呢？我所指的情況是，他原本是在公務上接觸的人

士，但當經過多年後，已經變成了一位好朋友時，就此情況，究竟有否足夠指引，可以令他作出明確決定呢？專員。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是難以……因為當中有很多可能性，而且這亦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不獨是專員，其實任何一位公職人員也會面對同樣問題，就是他們需要判斷究竟這種關係是屬於公務的，抑或是私人的呢？而我剛才提到的AAN是有所規管的。當然，規管最終亦須視乎個別公職人員的個人判斷，我認為我是難以在此廣泛地作出一個假設性的答覆。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主席，那我不提出假設性的問題，我改為詢問一些關於事實的問題。請白專員翻開至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51頁。第51頁至第52頁有幾個段落，即第128段至第130段也是談及一些收受禮物的情況。當時在聆訊中有一項目頗為觸目，就是巨型錦繡屏風，價值10萬元至20萬元。白專員，你在任內有否收受過同類型的禮物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議員提到的屏風並非是送給湯先生本人的。由於當時廉政公署的新總部大樓落成入伙，所以這是送給廉政公署作為紀念的禮物。而就這個問題而言，在我上任20個月以來，我沒有收過這些禮物。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根據你們現時最新的指引，如果 —— 抱歉，這亦是假設性的問題 —— 假如廉署到一份價值20萬元的禮物，根據現時最新的指引 —— 當然這份禮物是送給廉署的 —— 但你會如何處理呢？即使是送給廉署，但你會否考慮拒收受這份禮物？因為廉署其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監管機構，亦要向市民展示出它是一個清廉的機構。即使該份禮物是送給廉署，但由於其價值不菲(價值20萬元)，根據你的指引，你將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就我個人而言，第一，在我們相關的廉署常規中已訂明：盡可能不要交換禮物，而我們現時亦正嚴格落實執行，避免收受到這類禮物；第二，我想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們踏進40周年，但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禮物。所有被我們邀請的賓客，當中有說要送贈禮物的，我們都會婉拒。而我們拍攝了一套40周年紀錄片，這是新華電視台替我們拍攝的，在拍攝完畢後，因為我們是與它合作，它說要把紀錄片送給我們，但我們也沒有接受……

梁繼昌議員：

好的。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我們向它購買，然後贈予賓客。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梁繼昌議員：

.....容許我稍作總結。廉署40周年，標誌着廉署在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監管機構40年業績的總結，稱為"中期總結"。剛才白專員亦提到他並沒有收到任何該等貴重禮物，其實，我認為身為廉署之首，其作風及對事情的控制，其實是.....人家給你送禮你便收下是太沒道理了，這是匪夷所思的，即使沒有指引，但身為廉政專員，可以婉拒收下禮物，但我認為上一任的廉政專員絕對沒有做到這點。大家可以比較一下.....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不要作這方面的評述，好嗎？

梁繼昌議員：

我沒有話要說了，主席。

主席：

OK。好。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接着是鍾國斌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以下提出的問題都是有關送贈禮物及紀念品的情況。

今天早上，白專員已在他的發言中解釋過為何之前廉署幾次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數字也有差異，數字一直增加至最後。而最後的數字——據我理解——所說的可能是指廉署在湯顯明先生的任期內，用於禮物和紀念品的整體開支130萬元。說的是這個數字，對嗎？130萬？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130萬元。主席，我想.....

主席：

是，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在2013年5月27日，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曾經作出了詳細的交代。當時我們表示，湯先生任內在公務場合贈送禮物的總值是 —— 讓我看清楚.....

主席：

72萬元。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紀念品和禮物的開支是724,000元，大約是724,000元，這與我們最早在第一次回答特別財委會的提問時 —— 我們當時提供的數字是218,673元 —— 是有差異，我亦解釋了差異之處。

盧偉國議員：

是.....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我為何會提及130萬元這個數字呢？因為我也有少許混淆，因為根據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13年9月12日發表的報告所提及，廉署在湯先生的任期內，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我不知道為何這與724,000元這個數字有出入。這裏可否.....或許有哪位可以解釋這種差異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可否請助理處長解釋一下呢？

主席：

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提問。關於廉政公署整體的總數——我想說少許關於內部在這方面的開支計算方式的背景。盧議員剛才所說的130萬元，是公署的全部開支——可能盧議員在我們的帳目也可以看到——當中包括了其他如執行處、社關處和防貪處自行額外送贈禮物所招致的開支。至於剛才專員所說的，廉政專員自行送贈的禮物、自行以公務形式送出的禮物的整體開支，以及以廉署籌辦一些大型研討會、工作坊或開放日等方面的整體開支，這些全都包括在剛才所說的724,000元裏。所以，在理解方面，我們是因應提問而作答的。

盧偉國議員：

所以我有少許混淆，因為……

主席：

是，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因為如果你提到湯先生及整個廉署，便應該也把部門的開支計算在內，但原來有些以部門名義送贈的，卻分開記帳，但不要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理解都是正確的，如果真的是說廉署整體——別說當中有些可能是以部門名義送出——但開支還是130萬元。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

沒錯，你的理解正確。

盧偉國議員：

OK。主席，在上一次我對湯顯明先生的提問裏亦有提及，因為我看到當中的清單所臚列的，有相當部分是很多政府部門都有的(例如顯示出政府部門標誌的一些小型紀念品)，是在各種不同形式的活動上派發，可能細小如匙扣、文具一類，而當中亦有比較特別的——剛才我們的委員都曾問到——便是食品，這是比較特別的，因為一般政府部門未必會有這麼多機會致送食品。

還有較為特殊的紀念……紀念品亦有一般紀念品和特殊紀念品之分，我所說一般的意思，即有廉署徽號或建築模型等這一類很標準的紀念品，真的說得上是標誌性、宣傳性的廉署標準紀念品。

另一方面，也看到有一些比較特殊如水晶一類的擺設等。根據湯先生上一次的解釋，須與出訪的部門交換紀念品，但由於以往探訪時曾交換／使用剛才提到的一些標準、標誌性的紀念品，所以便不想重複，因而特別考慮送贈其中的一些用作擺設的物品，當中有價值高達2,000元、4,000元等的擺設，例如虎型雕刻擺設、羊型雕刻擺設等。

我想了解一下，當時對於這些較特別的紀念品作出的考慮是怎樣的、是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作出這樣的批核，以及在批核的時候，有否很清楚說明是用作在機構與機構之間交換的紀念品？另一方面，在價值方面有否訂定上限？如何作出判斷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就送出的禮物，在《公務員事務條例》裏，即"CSR"，我們把它轉化為廉署的常規，其實都是一樣的。對於禮物的上限，是沒有清楚說明的。最主要來說，我認為部門首長須自行拿捏合適性等各方面的考慮。剛才議員所說的是，專員送出的禮物，大體上是他個人的決定。當然，如果你特別提及某種禮物的時候，我相信問題是：倘若屬於我們的調查範圍，我們便不可以作答。

盧偉國議員：

好，我明白並……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理解。主席，我想回看 —— 我知道現時白專員就送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給予部門的指引已大大收緊了，但可否也讓我們知道預算約為多少？如果與廉署在湯顯明先生任內數年整體支出的130萬元相比較 —— 我不太清楚1年的具體預算約為多少 —— 其實現時在這方面，1年的預算大約是多少呢？因為其中有很多屬於正常開支，我認為，例如研討會，當中給與會者送贈一些宣傳性的東西，這是可以理解的。有時候，當有客人到訪，你們也有紀念品送給他們，這亦很正常。但預算會是多少？

還有一個問題：是否日後都不會再送贈食品呢？但對於即場消耗的食品，我相信你也需要有預算的，只是不再會是送贈性質的了，是否這個意思呢？

抱歉，提了一連串的問題，不過，我相信是可以回答的。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大致而言，據我所知，並沒有特定的預算，即超過多少便是超支等，是沒有的。至於你問及過去12個月或18個月，究竟我們在這方面的開支如何，就我所知，我們手邊沒有資料，但可以後補有關的數字。我相信一定會較前任專員任內 —— 我自己估計 —— 應該會較少的。

現時我們送贈的禮品 —— 我剛才已經說過，最好是互免送禮。我們每次……我出外或有訪客來訪，我們必定事先跟對方說明大家互免送禮，而在大部分情況下，直至現時也能做到，所以，其實我們現時送出的禮物數量十分少。

即使真的要送禮，一般而言，我所送贈的是年報，沒有其他特別的東西會用來送贈客人。即使是送贈盾牌等其實也有，不過只是少量。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現時的規管較為理想。

至於食物方面，其實已經不許送贈，任何形式的食物都不許送贈。

主席：

好的。鍾國斌議員，然後到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專員，大約3星期前，2月4日有份報章的報道指出，在2011年9月初，廉政公署舉行了一場晚宴，宴請39位駐港領使。報道的大標題是"廉署宴客 外交部大廚主理 贈近8,000元名貴酒杯"，我想聽聽專員如何回應和評論這個報道。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就這個報道而言，因為所有有關湯先生任內的酬酢均在刑事調查的範圍內，所以我不可以回應。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剛才湯先生也是因為未看過這些資料而表示不能回應。但我想問問，一般的做法又或者有沒有先例——例如之前在外面聘請大廚來為你們烹調晚宴的菜色等？

主席：

專員。

鍾國斌議員：

有沒有先例？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如果你是詢問湯先生任內的情況，我是不可以回答。至於在湯先生之前有沒有這種情況，我認為我要回去要翻查一下才能答覆你。主席，我能否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的，你以書面答覆。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我想問問，例如送贈禮物方面，怎樣為之紀念品？怎樣為之禮物呢？

主席：

專員。

鍾國斌議員：

有沒有一個.....

主席：

有沒有一個.....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禮物"是一個統稱；"紀念品"是一件東西，收到的人可以長時間擺放着，作為紀念。一般而言，例如一件物品刻上了某事，或標明時間地點，或有接收紀念品的人的名字等資料，可以作為紀念。又或送贈的機構本身有其徽號或名字標示其上，可以作為長時間紀念的用途，而一般亦不具任何轉售的價值。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專員，按照一般的程序，正如舉辦這些晚宴活動等，是否最終都要向專員匯報細節，由專員來決定？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在我的任內，所有這些晚宴其實很簡單，晚宴便是晚宴，沒有其他事情。一般的做法，是在事前當然會有宴請的客人名單，亦有我們陪同出席的同事的名單，有晚宴的地點、菜單、價錢(包括每個人按人頭計算的費用為多少，而這個費用亦必須包括所有貼士、酒水或其他東西，無論是甜品或在外面買進場使用的東西等的一切費用，必須在事前申請時已包含在內)，必須詳列這些資料給我批核。

鍾國斌議員：

主席。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這些通常是專員也要知道，以及要決定批准的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說我任內的做法。我任內的做法是這樣的：表格本身很詳細——我們經常說的"569表格"是十分詳細的，而同事亦須詳細列出表格要求提供的資料，讓我批核。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知道，當然，白專員任內的處事方法比較嚴謹。但別說是湯先生，再之前的專員的做法，會否同樣亦是要經他們批准後，才可以進行這些活動的安排？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確實情況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沒有調查過。但一般而言，這張"569表格"的用途、用法，是須在事前申請的，因為我們的所有開支，必須在事前得到批准後才能進行。

主席：

鍾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有沒有任何情況是內部會反對，但專員仍一意孤行作出相關決定的？是否內部提出反對並不管用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只能按我任內的做法回答。我的做法是 —— 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 —— 基本上是跟高層同事商量，亦有同事提出不同的意見 —— 我不是說酬酢，而是各方面 —— 提出不同意見，讓大家研究，甚至辯論也是有可能的。但最終大家會達致共識。運作模式便是如此。

鍾國斌議員：

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想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有內部高層人士反對，但最終拍板 —— 縱使尚未達成共識 —— 最終拍板的，是否也是由專員作出的最終決定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理論上確是這樣。我想，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是否有高層同事提出強烈的意見、很強烈的反對，我作為專員必須非常慎重，小心考慮他反對的意見為何。如果我認為要不理會他的反對而繼續做的話，那我必須很清楚知道我為何不同意他的意見、他的反對，我必須有很清楚的立場，假如將來有任何人問我，我亦可以作出解釋。

鍾國斌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如果內部真的有人反對而專員決定拍板的話，這些事情會否有紀錄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種情況不曾在我的任內發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認為應要清楚記錄下來，因為日後若有人想詢問或了解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當事人已經不再在那個崗位上，因此，應該做一個清楚的紀錄，這是一種好的做法。

主席：

好的。

鍾國斌議員：

對不起，主席，最後……因為專員回應了，他說在他的任內，即是他本人的，但我想問問，這些紀錄——上一任專員會否也有這些紀錄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相信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可能要重看所有這些紀錄才能作答。

主席：

好，郭榮鏗議員，接着是謝偉銓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專員，你認為，如果有高層人士在內部會議上，就一些事件與廉政專員出現意見不合時，你認為應該記錄下來。其實，你會否考慮制訂指引，要求當出現這些意見不合的情況時，"必須"記錄下來，而不是"應該要"，致使出現意見不合的情況時，能有一個清楚紀錄？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認為，如果有強烈反對——正如鍾議員剛才所說——出現強烈反對或不同意某種建議的情況的話，我相信這是可以如郭議員所言的，必須記錄下來，這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仍想提供一個意見，因為譬如好像《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訂明：如果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就某一件事有不同意見的話，該紀錄必須反映出來。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出問題的方向都是"希望"，日後如果再發生這類事件時，廉署內部人員認為有些活動或行為不當而廉政專員卻一意孤行時，最低限度會有一項機制要求一定要記錄下來，而不是說"可以"或"應該"。白專員你認為如何？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同意，郭議員的意見是，必須要記錄下來，我們可以做到這點。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把焦點轉換一下。我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了一些關於禮物送贈的問題，其實早前已有多位議員問過細節，所以我不想再重複，主席，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相信白專員你也承認，當時的處理出現了問題，即在答覆財委會的問題時出現錯漏，這點我相信……大家是否同意？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事後我再詢問負責的同事，他們亦已解釋了他們當時的想法如何。當然，我們事後回看，就議員問及禮物而我們卻以紀念品作覆，對於在理解上的落差，我們認為是不理想的，我們亦已為此事作出公開道歉，我相信我已清楚表明我的立場。

主席：

好，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你認為有沒有人員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上有疏忽呢？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雖然，我今次進行的刑事調查只調查所謂“刑事”的方面，但我剛才已表示是很廣泛的，是包括了所有相關的同事在內。當然，剛才提到特別財委會的答案，其實並不在湯先生5年任期之內。我們會整體地看，我亦曾跟傳媒說過，我們亦問過我們的同事——所有曾經牽涉此事的同事——多方面的問題。至於最終結論，我們一定會考慮，就是說：在所有事件上，有沒有同事犯錯？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換言之，白專員是指事件仍然在調查中，所以不便再進一步評論，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沒錯，對。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要是這樣，我便不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了，主席。

主席：

好的。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問專員，在向公眾解釋何謂《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利益的定義這問題上，你認為，會否因為今次事件，而令到公眾對於廉政公署在執行《防止賄賂條例》(尤其是在處理何謂利益這個問題)上，會因這次事件而構成負面影響？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在《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利益的定義其實很清晰，沒有含糊之處的。當然，在過去大概1年時間內發生的事情，我也說過，無疑一定會令公眾對廉署的信心、形象有影響。我們現時要努力，希望重建市民的信心，以及再爭取他們的支持。

郭榮鏗議員：

主席……

主席：

郭議員，是。

郭榮鏗議員：

.....為何我提出這問題呢？我並非針對某一件單一事件，不過，從一連串我們看到的事實——包括剛才曾提到有大廚前往廉政公署提供煮食服務，以及在一些場合所收受的禮物，甚至是廉政公署本身處理何謂利益或何謂禮物時也有錯漏／出錯的事實——這些令公眾感到廉政公署對於何謂利益或何謂收利益.....給予公眾的印象是不太清晰，亦可能有雙重標準。所以，我希望白專員亦要顧及這方面的考慮，在你處理內部調查或內部機制的檢討時，我希望可以再重建公眾對你們的信心。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醒。所發生的事情對我們來說固然會有些影響，我剛才亦已解釋過，我們回答特別財委會的問題時，並沒有刻意隱瞞，事實上，我們事後再詢問同事時，發現他們確實對議員的問題、對"禮物"一詞的理解存在落差，但就這個落差，當時同事亦已解釋為何他們有這般想法。總結一句，就是我們沒有刻意隱瞞，這點我們已向公眾說得很清楚。不過，就理解方面的落差，我們已經作出公開道歉。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好。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外訪事宜。如果專員須外訪，在他作出外訪的決定前，我相信他也會跟有關同事作出討論或商量外訪行程等事宜。我這樣理解是否正確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這樣理解是正確的，因為一般來說，外訪必須作出一些事前準備，最簡單如行程安排、有何活動等，這些都需要準備，甚至有些時候，外訪時需要進行演講，更要準備演講的內容、製作PowerPoint等，這些也要提早作出準備。

主席：

是。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從這方面來說，一般外訪可謂有一個目的或目標，亦有經過討論的。我看到ICAC2(C)那份文件中的附件18亦曾提到，其實很多時候，外訪過後，如有重要事項的話，專員亦可能會向特首提交一些報告。我想問一問，其實在湯顯明先生任職廉署期間，他的外訪.....即提交特首的報告總共有多少份呢？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們較早前在給帳委會的答覆中已有提及，給帳委會的答覆在文件夾內ICAC2(C)號文件的附件18。當時，我們的書面答覆是，"湯顯明先生曾經在完成外訪行程後，就重要事項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鑒於與有關機構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資料，而該等機構亦未有授權廉署披露這些資料，廉署不能提供報告副本"。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只想問有多少份？

主席：

有沒有數目可以提供呢？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數目方面，我現時手上沒有，或許回去翻查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的。

謝偉銓議員：

主席，每次外訪，我相信都有一個目的或目標。我想問白專員，在湯先生任內，除了向特首提交報告所涉及的外訪外，可能有些外訪不需要提交報告，我相信廉署內部可能有就該等外訪檢討是否達標或作出跟進，或許有一些同事撰寫了訪問報告。

就這方面，我想問白專員，據專員了解或得悉，是否有紀錄顯示在湯先生外訪後，有就外訪是否達標作出跟進或討論。我知道每周都有例會，我相信在外訪之前會討論和落實各項安排，但在外訪之後又有否檢討是否達標或要求同事作出跟進呢？謝謝主席。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關於在湯先生任內的外訪細節，我並不知道。由於當時由社關處就這方面提供協助，或許我請穆處長作一般性的答覆，即與調查無關的答覆。

主席：

好的，穆處長。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主席，湯先生的外訪由社關處內地聯絡組負責，如果不涉及執行處方面。在我們方面，我們主要在外訪前舉行一個內部會議，說明訪問的目的。由於這些外訪通常涉及3個部門，所以3個部門都會說明各自的工作及重點。在舉行會議後，便進行外訪。外訪結束後，各個部門如果有需要作出跟進，便會就自己的工作範疇作出跟進。如果有特別情況，便會有報告。

主席：

好的。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這是社關處負責的部分。由於外訪亦涉及其他部門，我不知道其他部門的處理方式。

主席：

謝議員，由於謝偉俊議員亦想提問，所以我讓你多提出兩條問題，然後讓謝偉俊議員提問，好嗎？

謝偉銓議員：

主席，其實外訪需要花費，當然有目標、有目的。我想問白專員，對於這方面，是否有機制在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或作出跟進？根據我剛才所聽到的，似乎比較鬆散。每個部門各自作出跟進，至於跟進情況如何，我似乎聽不到有任何實質的既定程序依循。就這方面，我想問問白專員的意見。

主席：

白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多謝問題。我自己進行外訪的次數並不多，外訪必須真正能達到目的。很多時候，外訪是為了參加一些國際會議，目的是很清楚的，但目標有時候則很難說。參加國際會議，大家討論一些事情，可以說已達到目標，即已參加會議。

另有一些外訪是我們有目的而進行的，例如去年11月，我前往美國，除了與相關的執法機構見面之外，亦前往聯合國一些機構……

謝偉銓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所限，我想很簡單地詢問專員，他覺得有沒有需要制訂一些指引或程序，以便在外訪後跟進或檢討外訪是否取得成果或是否達標？

主席：

白專員，請你回答。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很簡單地說，我必須就每一次外訪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而在申請中，我必須說明我為何要進行外訪，所以目標、目的……

主席：

之後會否有總結或結論？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之後都是會有的……

主席：

都會有，對嗎？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至於是否有很詳盡的文字紀錄，則未必有。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關於廉政公署向財委會提交答覆時漏報資料的原因及經過，我們翻看ICAC1號文件附件48便很清楚。我想提出補充問題，根據附件48及附件44，似乎在座3位ICAC同事都應該有參與有關過程。我想先確認這點。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想先看看文件。

謝偉俊議員：

ICAC1號文件附件44及48。

主席：

在第23及24頁。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看到了，附件44及48，我剛剛看到了。

謝偉俊議員：

附件44的流程表細緻地交代各個階段，以及在座的穆斐文女士及歐陽黃美芳女士參與的過程和成分。根據你們剛才所作的口供，曾經有一段時間，兩位女士曾商討有關紀念品的定義，妳們作出一個判斷。這樣說對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這樣的。

謝偉俊議員：

事實上，兩位女士沒有獨行獨斷，該判斷在每周例會上經過通過後才落實執行，對嗎？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關於去年就問題(014)向財委會特別會議提供的答覆，我的同事亦說過，是社關處將相關的資料交給行政總部，行政總部繼而擬備了一個總表，然後提交每周例會。每周例會由我主持，大家一起討論。當時，他們在回應這個問題時，決定提供有關送贈官員的紀念品的資料便已足夠。其實，他們有報告，但問題是我也不知道原來還有其他東西。所以，我想澄清，流程是這樣，但當有關資料提交每周例會時，我們所得的是一些所謂經整理的資料。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其後為了要找到更準確的資料，你們動員超過20名職員，用了95個工日及1 000小時進行後報資料的工作。這些在附件46有提及。

主席：

是。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剛才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到，所有關於這些禮物或紀念品的開支，最準確的紀錄是會計部的單據，當中正正式式記載一筆開支。根據當時同事的做法，除了會計部的單據之外，並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備存其他紀錄。因此，當財委會向我們提出問題時，我也解釋，當時沒有人全面掌握在湯先生的5年任期內，禮物總數大約為何，大家都不太掌握這方面的資料。當時，大家的概念是社關處和行政總部備存有相關紀錄，因為兩者主要負責為湯先生準備禮物的工作，它們整合了手邊所有送贈予官員的紀念品的紀錄，然後回應有關問題。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最後這個問題十分簡單……

主席：

研訊到1時，所以是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謝偉俊議員：

……看看附件48的(b)項，我最關注的是，當中載述，一如其他同樣使用庫務署系統的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紀錄。在這種情況下，廉政公署所犯的錯失，其實可能現在每一分鐘也在犯。就這方面，廉政公署和有關部門有否貫徹執行，以致當我們將來向其他部門索取資料時，不會好像廉政公署犯錯，也無須花費這麼多人力物力，才能找到真正的資料？

主席：

專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主席，我這個答案的意思是，按照庫務局的要求，我們跟隨政府規定的做法辦事。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亦已表示，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一些額外工夫，除了會計單據之外，我們還會另行備存紀錄，並正努力把紀錄電腦化，以致將來再有查問時，我們也能夠在翻查人手或電腦紀錄後，提供準確和及時的答覆。

主席：

好的，由於時間所限，我必須結束提問時間。我在此十分感謝白專員。白專員，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再次邀請你出席研訊。其實，何秀蘭議員還想提出第二輪問題。我們可能會以書面方式要求你再提供資料，希望白專員注意這點。現在白專員和你的兩位同事可以退席，十分感謝你們。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我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今天的研訊就此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時03分結束)